

对再批斗倪柝声之平议(多名作者)

目录:

- 01 序(朱志伟)
- 02 我看批倪事件(于中旻)
- 03 对倪柝声的荣辱升黜一书的质疑(倪徐恩秀)
- 04 驳梁家麟着《倪柝声的荣辱升黜》(陈终道)
- 05 倪柝声 1934 至 1939 年行程(中流砥柱摘要)
- 06 用爱心说诚实话(吴主光)
- 07 反驳梁家麟着的倪柝声的荣辱升黜(周子坚)
- 08 跋: 算是配为这名受辱(陈供生)

序

五十年代新中国初立，至文革时期，政局常处于动荡不稳定的状态。当时，不少教会及基督徒被视为反革命分子，信徒被捕入狱，教会被没收财产。一九五六年，中国政府在全国逮捕基督徒聚会处所有骨干成员，上海市政府宣布破获“暗藏在上海基督徒聚会处内，以倪柝声为首的反革命集团”；倪柝声正式被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起诉，同年六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徒刑。倪柝声自此直至死时，都在监狱中度过。

现在已是拨乱反正的时代，近十年来，中国政府平反了不少基督徒的冤案，发还了不少教会物业。倪柝声在狱中死去，他的案件并未获得平反。没想到，在他去世后三十年的今天，居然有人以学术研究为名，找出当年对倪柝声的“起诉书”，谓要考证一番，而再次审判这位已安睡在主耶稣怀里的圣徒。

倪柝声有没有犯当时政府所起诉他的罪，不是现时的人可以审断的，但不少获得平反的冤案，都说明当时的政府为了要拘捕基督徒，消灭教会，而安插捏造了不少罪名。或许我们不及什么历史学者般懂得研究历史，推测“事实”；但肯定的是，现在要重审倪柝声，在司法上也不能定案。现在连公开公平的审讯也无法确定的“罪案”，历史学者就可以发表论文来审判论断已死去的人吗？

《倪柝声的荣辱升黜》的作者，把他在二〇〇二年先后在神学期刊和神学研讨会所发表的三篇论文，修订成该书。其中他对有关倪柝声的控诉的考证，所引用的“证据”，疑点甚多，至少所引用的“起诉书”，就是当时的官方资料。不知道他作这考证时，有没有亲访经历了事件的“见证人”，但在论文中，除了以李文蔚的文章（二手资料）作为综合资

料来源外，他没有交代有谁可作人证；其余引用的文章，不少是来自五十年代期间的天风杂志，资料的属实程度令人怀疑。他的推论，从简单的逻辑思维上来看，有不少毛病，他从推论而得的“事实”，也不能令人接受；即使是事实，按圣经的教导，诚实话也得用爱心说，何况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倪柝声确实犯了那些罪！

当然，对于一个学者所做的研究，我们或许不必要这样著书反驳；我们更不是要挑起无建设性的争端。但倪柝声被人无理的推论犯了各种罪行，且被人言之凿凿的说他是个奸淫狂徒，而所提供的资料显得不尽不实不合理！对于疑点甚多并挑起争论的话，神学院这两年来没有协力平息事件，还要帮助作者印行，那众教会该如何处理？虽然倪柝声一生的行为见证是“像羊在剪羊毛的人手下无声”，不为自己辩屈；但若因这不辩屈，而被人看为“默认”，进而被人认为教会早知事实而“包庇罪恶”时，我们便不得不表明我们所相信的事实，挽回信徒。

这绝对不是琐碎小事，不是只关乎倪柝声或其家人声誉的问题，不单是聚会所的事，而是教会全体的事，因为被视为默认倪柝声是个犯罪作恶的人，会令主的名和全教会受亏损；也必须指出，诬陷主的仆人，是极其错误的。

该书作者力求证明，能够建立教会，写出属灵著作的人，不一定有好的属灵品格，而倪柝声就是一个例子。但是，请他不要看错了，圣经明说世上没有完全人，倪柝声一样不是完全的。但在基督里的恩典，神可以用不完全的人作成祂的事；神的仆人如何，自有祂的主人在。圣经说：“设立律法和判断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灭人的，你是谁，竟敢论断别人呢？”（雅四：12）信徒若“恶言妄论”（约参：10），贸然攻击神的仆人，就会令教会全体受羞辱，主的名蒙亏损。这绝不是圣经教人做的，也是不合神心意的。

作者不仅确指倪柝声犯了极严重的罪，还要把倪柝声的“三元论”说成“华人诺斯底主义”。“三元论”不是倪柝声独有的思想，是一个由早期教会已有的神学思想，现今基要派信仰中，也是以接受“三元论”的为大多数。把倪柝声的思想影射成诺斯底异端思想，其效果，又是在拆毁倪柝声一生所传所教导的。该书究竟要破坏教会还是建立教会？打击信徒还是建立信徒？现今信徒所受的难处嫌太少了吗？我们在此不猜测作者真正的存心。倪柝声的五弟妇倪徐恩秀，去年曾写信给他，表达对该研究的质疑，并要求道歉，但至今还是没有回音。

神学院的老师，至少要做建立教会，造就信徒的事，谨慎他们的言行，不要给魔鬼役使，他们需要依照圣经所教导的事奉原则去作，不是属实的事不能乱说，该书中实在太多“可能”“大概”了！是不是该看看本书中，不同见证人所作的忠诚见证？

世上真的会有假冒为善的人，也有假先知，这是主耶稣亲自提醒我们的。祂教导我们如何分辨？

“你们要防备假先知…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荆棘上岂能摘葡萄呢？蒺藜里岂能摘无花果呢？这样，凡好树都结好果子，惟独坏树结坏果子。好树不能结坏果子，坏树不能结好果子。…所以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太七：16-20）

主耶稣告诉我们，蒺藜里不能摘无花果，主既然给倪柝声恩赐，结出不少属灵果子，就是在告诉我们，他是结好果子的树，不是我们所需要防备的假先知。倪柝声被控诉的罪状是不是事实，没有足够证据可以定论，但主既然教导我们凭果子去认人，我们便这样作了，这是圣经教导的属灵原则。不是包庇罪犯，不是掩盖罪恶，不是为尊者讳，没有高举人，而是平心平议。

朱志伟

二〇〇四年二月

我看批倪事件

于中旻

多年前，我参加一个有关莎士比亚的讨论会。据那位讲员说：不要花时间去读那些助理教授所写的论文；因为他们猴儿急，在 publish or perish 的压力下，想要晋升副教授，尽想些新奇而缺乏学术水准的文章，能引起争议更好。可惜，华人神学院还没有教授考铨的制度，弄个什么学位，从教室出来，再踏进另一个教室，就变成教授。不过，教会的道德水准和自律，应该更高一些；至少希望常是如此。

可是，事有例外。

倪柝声诞辰一百年。教会用不着从俗特别庆祝，但至少依中国传统文化，也不是再把逝者揪出来批斗的时候。不过，这样的事到底发生了。

中国香港某神学院，有一名教授，写了一个单行本，讲到倪柝声的事。那书照旧俗分类，可归于“扒粪文学”，品流极低，本不值得作评；不过，有的同道，看不过去，也为免于弟兄姊妹被蒙骗误导而跌倒，才不得不讲几句话。匿名的黑信本不是好事；神学教授公然写那种类似黑信的书，求名而不隐其名，是更不好的事，因为至少该考虑到给神学院带来羞耻。

不是我故意咬文嚼字，倪柝声的荣辱升黜一书，单这题目就引人起疑：他不仅肯定“辱”跟“黜”的事实，而且“黜”是官场中贬降的意思。谁升过倪的官？谁贬过倪的职？呕，他在想些什么！此书的客观性，岂能不加个“？”！表现出此君连写封信的能力都值得怀疑，还高谈啥研究？

他作了多少研究呢？其“自序”说，“期间经历了近十年的时间”，底封说“期间经历了近八年时间”。二年时间可以浑蒙不清，其内容如何，不问可知。事实含糊，说理不明，到可惊的程度；你自己不认真，哪能叫别人认真对待？

且看其成果如何。

作者说他是：“用爱心说诚实话”；“但对于读罢而义愤填膺的人，我的研究便肯定是有价值的了。”（页 viii）原来此君是以激动人的情感，而定其价值标准。治学如此，只

有请为坐在他脚下受教的人祷告了！

神学家跟历史学者不是一回事。华人教会过去唯一的神学家是章力生，现在还在等待下一位神学家的出现。但写史则不同了。春秋史笔，褒贬都有原则，不可率尔操觚。这是作学问的人该留意的。至于基督徒，在立论新颖之外，还必须求真；因为这是“真理之子”的责任。不知道而不知道自己不知道，在学术上必须避免，在为史上更是深忌。

但他真知道什么是“真”，如何探求吗？

他在“自序”中说：“求真是治史的第一原则，这是无须辩证的。”（vii）说得好。但该如何“求真”呢？就值得辩证了。治史是就已有的记录和资料，研究以达到了解当时最接近的真实。不过，作者所求的是什么样子的“真”呢？他采信“控诉”的“反革命罪行”和合意的数据，而对属灵的“空洞与虚伪感到强烈的恶心”，这是他的先入之见。他甚至违背圣经记载的事实，说“耶稣基督总是回避耶路撒冷及圣殿”，忘记了主面向耶路撒冷，并在那里被钉十字架呢（vii）。

再说，在学术研究上，原始资料与次要资料的分别运用，这原是常识。所以，负责任的作者，必然像路加医生一样，“详细考察”（路一：3），不好道听涂说，或随便摘拾抄点数据，并倚仗官方的指控，就付之劓刖，不仅殃及枣梨，也误导读者。此君的习惯是凡有利倪的事，就于注脚中说：“不可相信”，或“避重就轻”等类的话；凡有利控告者的话，就当作圣经真理接受，根本不是治学的态度。

至于入人于罪，必须十分慎重。利未记第十三章记到大麻疯的条例，反复记“要察看”，要详细察看，才可以判定。此君的作法，却不是如此，而是轻忽定罪，轻易贬，轻易黜，如此对待主内同道，用心何在？

他所选择罗织的“罪状”，说“背叛祖国的反革命分子，祖国人民最凶恶的敌人”倪柝声，

（罪状一）盗窃国家军事机密情报…

（罪状二）协助美蒋散播吸血虫祸害…

（罪状三）庆贺或鼓吹美蒋对上海的轰炸…

（罪状十一）诱骗信徒迁居台湾。“他们利用宗教，在解放前夕，诱骗了很多青年教徒离开他们的亲人到台湾去，至今这些人还在台湾过着水深火热的日子。

台湾即使缺乏政治自由，在信仰和道德上低落，但说人家是“水深火热”，还不算公道。看他是多么有兴趣这类奇闻！多么令人齿冷！

身任教席的人，特别是神学院的教师，是教牧的师表，更不说必须相信有神，而对神负责了；就是要根据资料与广收慎选，不可偏断，治学的严谨态度，也是万万少不得的，否则以盲引盲，真个不得了。说到治学为文的基本纪律，作者是福音派神学院的师傅，又是学者，该都知道。至于涉及于别人品德名誉的问题，更要谨慎，自不在话下。

还要知道的，是好话少人相信接受，坏事很容易叫听的人接受。因为“人的心中所存的，口里就说出来”；因为心中的污秽，容易相信坏事，传扬坏事，更坏的是不经证实的

坏事。

倪柝声其人早逝，当年教会受迫害，斗争，创深痛巨，教会当时忍耐，事后赦免，对那些造分裂，受打击，虽不存怨报复，也都不愿再提。哪轮到当年恐怕还未出生，即使生了，也还不能分辨左右手的人，出来说话？

现在的中国，已经拨乱反治，虽然未达到完全的地步，但显然的日有进步；许多昔日冤狱的基督徒，都已经平反了，有的还得到相当的赔偿。倪柝声却在狱中殉道，未能等到平反；他生时没有儿女，含冤入狱，至今也没有儿女为他平反。到一个程度，竟然把不起诉的长期羁押“直到1956年才被起诉判刑”（页4），也当作是倪的错，当作先假定有罪的凭据，而为违反人权叫起好来！

死人不会说话。但活的人，不该把动乱中“斗争”“控诉”罗织的罪名和捏造的“证据”，当作立论的根据，用以对付主内的肢体。这是追贬的鞭尸暴骨行动，即使非基督徒，也作不出。其荒唐程度，叫人以为是所有的改革，都成空谈，不幸红卫兵复出，作反基运动的马前卒子。

清算主内的肢体，即是羞辱主；保罗在大马色的路上，听到主说：“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徒九：4）那时，扫罗只是迫害主的门徒，并没有迫害耶稣；但在天上的元首为祂受苦的肢体说话。不过，保罗那时候的“褻渎神，逼迫人，侮慢人…是在不信不明白的时候作的”（提前一：13）。神体谅他的无知，向他施怜悯。但明知而妄为，还算相信神的人吗？坐在位上作师傅的人，为何作出这种事，为不信派，作传声筒，应声虫？实在令人不解。

教会中人，是一个身体，而互为肢体；即使不能同肢体受苦，至少也不应该随意架诬呀！

且说那本书的资料，并没有甚新奇，只是多年前斗争控诉的翻版，特别“暴露”倪的“淫乱”；其实，谁都知道，他没有时间去作那种事，如那“扒粪手”不怕污秽所写的。犯罪的人，通常是掩盖唯恐不及；不可思议的，书中竟然说是他录电影片“留念”！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摄影机笨重得很，出门携带，非常困难；谁会用成队的技术人员，在嫖妓时拍相？如果连这种事都可采信，恐怕还会相信地球是用牛驮着的。又说，倪藏有大批淫书，盖印为证；实在说，还未曾听说，有谁愿意留下这种“遗产”。

至于说，自己制造犯罪记录，照犯罪心理学研究，只有不正常的人，反乎常识和人性，才作得出；如果他那么不正常，必然不能作领袖。

该书作者最爱使用“政府”，“证据”一类语词。仿佛是搬“政府”来吓唬老百姓；他自己则煞像政府人。其实当年的“政府”，并不同于现今的政府，而且没有一个政府不曾发生政策错误。至于暴民乱政，他也会奉为权威，简直岂有此理！所谓“证据”也者，其实比作者年长有知的人，谁都知道，当年发生过些什么天方夜谭般古怪的事，如大白菜重一百二十斤，母鸡每天生三个蛋。著者什么都采信，就是偏不相信教会的话，好像是“在善上愚拙，在恶上聪明”。当然，我相信他不是小孩子。

那作者又爱对显然未见过的事，凭猜想就断以为真；其实，witness 一词，源于 wit（就是眼见的意思），他既不曾见，如何能够证？至少也该考察，找一两名可信的见证人出来啊！不，他一个也没有。荒唐以至于此！

论到倪柝声对其夫人张品蕙的深爱和尊重，几乎是尽人皆知，而以为美谈：少年相识，经十年分别，而后结合。如此的相爱相敬，哪容背后另有外遇？用情有专，相交不乱的人，想必都能领会。

再说，教会知道他的为人如何，最跟他接近的人，并没有谁说坏话。而聚会所不是他个人的，教会有纪律行动。

不过，倪并不是圣人，他犯过错误。在早期曾被停止过主餐（他们叫擘饼），后来，在生化药厂的事上，他祷告过，却从没有说过清楚明白是神的旨意。不过，他的存心可谅，是因为教会迅速扩展，需要固定的经济支援，用他自己的说法，如同“寡妇有子女须抚养，不得已而再嫁”。不过，教会的长老俞成华等人，还是停止他的事奉，直到他回转再被接纳，而且仍然是第一把交椅，正像彼得跌倒并复原之后，依然是门徒的领袖，教会的柱石，这显明是有其非凡的品格。基督徒该知道谁都有错，而给人第二次的机会。可惜，倪书的著者缺乏这种风度和属灵修养，专挑人的错，不论人的成功。

倪柝声不是耍嘴皮子的人。他的属灵著作，影响广而深，不仅在华人中流传，有很多且翻译为外文，其深度极为洋人推重，列为世界杰出的基督徒。

他的著作属灵人，颇有可评。把灵魂体的三元论，变成了三等论，有些诺斯替主义（Gnosticism 或称“灵智派”）的味道，来源不明。我无意低估倪柝声或批判他的某君，但他们显然都不可能见过 1945 年出土的 The Nag Hammadi Library，也不似有对希腊文译为 Coptic 文字有足够的工作知识；所以在这方面捕风捉影的滥加批判，欺弄外行人，不仅是没有意义的事，也迹近于不诚实。

工作的再思一书，极引起争议。只是，他批评的消极方面大部分都对了，地方教会的原则，却难以被普遍接受。其中黄渔深的从哈同路到南阳路一书，驳倪书的立场，所论中肯而笔锋说理都高明，甚至超越倪着；再有王明道，也是不同意他的人中之一。但这些人，辩理甚至争辩，分开，却都没有对倪作人身攻击，都没有指倪在生活和品德上有问题。

更荒唐的是，著者连别人不说话，都当作倪犯罪的证据：他引用陈则信这样一段话：

他[倪]有没有犯过这些罪，我不知道。不过有一件事我知道：从前我没有得救，感谢神，借着他已经蒙恩得救了；曾有一度我属灵的情况相当低落，感谢神，借着他我被带进很大的复兴！我一生蒙主藉他带给我的属灵帮助，可说没办法计算，这是我所知道的。（页 138）

我们可以看得出，这是仿照约翰福音第九章瞎子蒙恩复明的见证，只说他所知道所经历的事；在见证原则上是正确的，在语意上是称赞。那复明的人说：“他是个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从前我是瞎眼的，如今能看见了。…我们知道，神不听罪人，

惟有敬畏神，遵行祂旨意的人，神才听他。”（约九：25,31）以上所引陈则信的话，正是跟蒙恩的瞎子所说的相似。如果连这个都看不懂，问题就大了。只是法利赛一等的宗教人，不满意这样的见证，如果今天仍然如此，也不足为怪。批斗倪柝声的作者，竟然诋毁是“捏造事实”，却说不出理由，只可惜为时已晚，不能把说真话的人，都赶出会堂。看来如果作者当年在耶路撒冷，也不是不可能作出同样的事，甚至钉耶稣十字架呢！这真是如同主耶稣所说的：“我为审判到这世上来，叫不能看见的可以看见；能看见的反瞎了眼。”（约九：39）这话多对！那些人也多可怜哪！

倪柝声昔日的同工，有少数还在世间。想不到也轮不到晚出的人，既没见过其人，又不加慎思明辨，没去搜求原始证据，就采信不信者构陷的资料，妄加污蔑。对有利于倪的见证，不加采用；对其属灵著作，不予正面的引述，如同不存在，是何用心？

所有的华人教会，包括反对“小群”的人，也从倪的著作得造就，甚至他们所用的语词，很多是倪所创用的。单是这一点，饮水思源，就不应轻易对倪加以侮辱。何况照华人的伦理传统，对长者应当加以尊重，至少不可以诟为直。现在却有人再来套用红卫兵的作风，而且是教会中人，实在是不该有的现象。本人依对晚辈宽厚的原则，不揭露作者的姓名，为的是给他自新的机会，并不是有别的避忌，希望作者读者都谅解。

古人说：智者要避三锋：武士的剑锋，辩士的舌锋，文士的笔锋。不过，锋要正当运用，为出锋头，颇乏可取；用以对内，大不象话！

人类历史上第一宗刑事案件，是兄弟相残，哥哥该隐，动手杀了弟弟亚伯；有人认为最可能致死的武器，是筑祭坛的石头，是多么可哀的事。亚伯“虽然死了，却因这信，仍旧说话。”（来一三：4）想想今天的批倪风波，何尝不是如此！当年批斗，令人遗恨无穷，到现在多已经平反了；如果倒行逆施，开倒车肯定错误，而作出这样事的，竟然是宗教人；清夜扪心，何以为解？

这些话看来像是要教训谁。但愿基督徒作者读者，特别是年轻人，要知道“偏听则昧，兼听则明”的常识，也有爱心和风度付之应用。明眼人都会知道，今天有人忽然作这种事，自然可能是为谁利用，即使为立功身不由己，未免巴结过火吧！

我并不同意“小群”的道理，坦白说，对他们还有些成见。不过，小群到底也是信主的。那书作者政治气味太重，似是在为谁讲话，攻击教会，抹黑教会。讲公道话，以倪的才慧，如果投身入伙，其前程功名，会超过任何批斗他的人，包括现在批斗他的人，且会有升无黜，有荣无辱；只是他选择受苦，而以身殉道。单这一点，就不容谁追贬，污辱。我们该立场分明。如果谁要争辩，教会从无先例。

对《倪柝声的荣辱升黜》一书的质疑

倪徐恩秀

萧院长寿华博士，香港建道神学院

许社长朝英先生，宣道出版社

副本：梁家麟先生，香港建道神学院

敬爱的 萧院长寿华博士许社长朝英先生 钧鉴：

最近在香港的朋友带给我一本建道神学院今年四月份出版的倪柝声的荣辱升黜。读后真是百感交集，复接到许多圣徒在读过该书之后，发出不平的声音，而不得不致函，提出以下陈情。

我在此代表倪家的家属，郑重要求香港建道神学院和宣道出版社，即刻停止该书发行。请贵社于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五日前，回函告诉我们以下三点：

1. 贵社书面通知各书局停止发行之公文。
2. 此书印刷量及目前售出数量。
3. 公开道歉书。

我的先生倪兴祖是倪柝声的五弟，我大哥倪柝声先生于1920年得救后，身体力行他所信，所传；其间经过多次误会，诬陷，但他秉持在主前所受的教导，甘心一生走十字架的道路，从不为自己辩护。他于1972年离世归主后，虽然近年坊间出版多本关于倪弟兄的书籍，无论是好是坏，我们倪家也尊重他在世向主的心愿，从来不予置评。但倪柝声的荣辱升黜一书的作者写书的存心及动机，已远超过对一个神的仆人的打击与抹黑，其效果已对许多无辜的圣徒、读者造成极大信仰上的伤害。故此，在许多的祷告后，才接受负担执笔作函。此信中所参用的资料来源都是我们倪家在1942-1956年在上海当事人的直接见证，也包括我侄儿徐强生先生（倪怀祖是他的姑父），以及该书作者所列举之证人的亲笔来往邮件。对于信中所提到生化药厂之内容，我也请两位弟兄和我的长子倪天佑，及陈正行（倪怀祖的外甥）等四位日前到上海找我二姊倪徐奉先求证，她是倪怀祖的妻子，倪怀祖是倪柝声的二弟，也曾任生化药厂的厂长。随信附上对倪柝声的荣辱升黜一书的质疑，附上我给梁家麟先生的信，及我二姊听到此书的内容后在主面前祷告的记录，并附上万小玲的见证。倪柝声的荣辱升黜一书的质疑，简略如下，全文如附件。

一．前言

二．原始资料基本的谬误

1.所谓的“史实”资料

所谓的“史实”资料，泰半为五〇年代中国政治环境中的所谓法律控诉档，新闻报导与社论，半官方杂志中的评论。在全文中偶而穿插一些持保留态度的语句。但其整体的态度是昭然若揭的。令人不解的是该书“考证”的真正目的是“有关控罪的考证”呢？还是根本在重申五〇年代中国政权罗织的“定罪”？

2.所谓的“人证”

在所谓的“史实”资料之外，梁先生承认其最大的考证完全系于一，一位不愿具名的教会领袖的口述，使其“没有丝毫怀疑”。二，承认“苦无文字资料证实”。三，不参与

事件的第三者，对事件的反应被作者当作“可以藉此确定倪柝声的道德犯罪”。四，一篇“资料颇为详尽的文章”竟然成为作者“所听到的传言提供可兹依凭的实物支援”。以上四点是作者自己强调的考证根据，如果这是其“治史”的基础，那真是夫复何言了。

3.原始资料的谬误

全书长篇累牍地重复了中国政府五〇年代的法律档，官方新闻，新闻评论，以及半官方天风杂志的各种指控。梁先生作出以下的结论：“综合上述讨论，笔者相信，倪柝声办生化药厂时的财务税务，解放前与解放后，参与协助国民党政府收集情报，以及个人的道德操守三方面，确实都出了问题。”而对于为倪弟兄分辩的见证却给予“恐怕难以令人置信”。在二〇〇三年的今天，连中国政府都承认并平反了成千上万件当年的“冤、假、错案”。而梁先生这种对“史实”的态度，实在是令人啼笑皆非。

三．作者态度矛盾偏颇

在全书中作者引用许多他人的著述，然仅肯定对其默认立场有利之处，却又随手推翻其不愿认同之处。其判断之根据，完全系于梁先生一己主观的好恶和倾向。称其态度前后矛盾实不为过。

四．作者根据“流传”，“假设”而径下结论

在该书中，作者无正确史实及人证，反而多次引用“流传”，“听到”，“据说”，“假设”等。作为其立论的根据。

五．有关生化药厂与倪柝声弟兄职事的恢复

生化药厂的经营在梁先生的笔下成了经济犯罪的根源，倪弟兄职事的恢复在该书中被描写成为一个“重出江湖”的“阴谋”。我特别将我个人亲眼所见，亲耳所闻，亲身经历圣灵的工作，教会复兴的实情记录下来，以正视听。

六．圣经中的原则

基督徒的生活，事奉唯一的标准应该是圣经，马太福音十八章里对“得罪”人的弟兄处置的方法是我们谨守的原则。更何况我们都是相信主的人，都有敬畏的心，难道我们不怕面对基督的审判台吗？

七．柯一桐致徐强生函

八．柯一桐弟兄访问江守道弟兄记录手稿

九．倪怀祖妻子倪徐奉先的见证

十．倪怀祖妻子倪徐奉先的祷告

十一．万小玲的见证

十二．倪徐恩秀致梁家麟先生书

倪徐恩秀 敬上

一．前言

由于倪弟兄在其话语职事上所造成的影响实在太深太远，在他被囚监禁时期乃至被主

接去后许多年，其五〇年代以后的遭遇都仅止于口耳相传。其间有十分接近事实者（经确定不同来源，可互相客观印证者，而非相同来源，经不同传述后，而互引为印证者）；亦有讲述者，夸大其词，传述者加添感情成分，以加强其“讲述”“效果”者；乃至近年来有不少“著作”问世，我个人对这些传言，以及印成白纸黑字的“传言”都保持一个不变的态度，也就是如果倪柝声弟兄在这里的话，他会是怎样对待这件事呢？凡真正认识他的人都知道，倪弟兄毕生从来没有为“自己”辩白过一次。我再说，这是所有真正认识他的人，（如今尚有许多仍然健在）都能见证的。倪弟兄是一个对付魂生命，对付己，从不为自己表白的人。我也知道这种行为是为许多学院派的人所轻视、所讥讽的。但这是我的见证。这次看到《倪柝声的荣辱升黜》一书，真是百感交集。有人说这印证了某人，某组织为了中国即将开放的基督教“市场”作预备动作，有计划的从不同角度打击倪柝声以动摇“聚会处”在中国的根本。我是从来不相信在神的儿女中还有阴谋论的。这本书“离谱”的程度以及其借真真假假含混罗织的手法，对倪柝声“声名”的打击，并不能激动我，因为倪弟兄在世时所经历的和对待“声名”的态度对我至今仍旧历历在目。但是这本书的“效果”已经远超过对一个神的仆人的打击和抹黑；这本书已经对千百神的儿女在最基本的信仰上埋下了深刻恶毒的，怀疑的种子。这种对神儿女纯正信仰的破坏，让我不能不改变我一向的态度，向千百可能受该书影响的神的儿女说一些话。我再说，这不是为倪弟兄所作的任何表白。

首先要声明的是，一，我无意“声张公义”，也没有“一吐为快”的感受，我信我们都要面对主的公义。二，我并不是该书中所有事迹的“身历其境”者，但我有一个清洁的良心，并自许没有“特殊的目的”。三，我没有神学教育的背景，但从来没有忘记自己站在蒙恩的地位上，只说我知道的，不说我臆测或推想的。

二. 原始资料基本的谬误

1. 所谓的“史实”资料

该书作者梁家麟博士的学问资历都在常人之上，在其“自序”文中强调“求真”是治史的第一原则，这是无须辩证的。又称：只要我说的是事实，便有裨益。真相和事实将自行说话，发挥作用。以及我相信原因一来是有关控罪证据确凿，难以回应，… 读来这些申明应该是针对该书第一部分，“倪柝声有关控罪的考证”而写。梁先生声称这是“治史”之作，是“求真”，“事实”，“真相”，“证据确凿”。而就该书第一部分所举的“事实”，“真相”以及“证据”的来源来看，最大部分竟然是当时（50年代）中国的官方新闻，社论，以及半官方的天风周刊所载之内容。就其内容来看有“上海公安局破获隐藏在上海基督徒聚会处内的倪柝声反革命集团”，有“揭露“基督徒聚会处”的秘密组织及其阴谋活动”有“控诉美帝国主义毒害我们的教会”，有“上海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举行扩大会议。通过肃清倪柝声反革命集团的决议”有“严惩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李渊如、汪佩真、张愚之等犯被判处徒刑”，有“坚决肃清一切暗藏在基督徒聚会处内的反革命分

子”，以及“揭穿隐藏在“基督徒聚会处”内的反革命分子的罪恶面目。”等。真没有想到梁博士的“治史”之作引了一百多处的“史实”，将五〇年代中国政治环境中的“反革命集团”，“秘密组织及其阴谋活动”，“美帝国主义的毒害”，“肃清…反革命集团”，“严惩…反革命分子”，“揭穿…反革命分子的罪恶面目”，当作其“倪柝声有关控罪的考证”的依据并称之为“事实”，“真相”，“证据确凿”。回顾在中国后四人帮时期，全国平反的“冤、假、错案”何止千万，连中国政府都愿将五〇年代至文革时期的冤、假、错案，正视面对并予以平反。没有想到身居神学院研究教授的梁博士竟将那个时期的所谓法律新闻，控诉档照单全收。在全文中虽偶而穿插一些持保留态度的语句，但其整体的态度是昭然若揭的。令人不解的是该书“考证”的真正目的是“有关控罪的考证”呢？还是根本在重申五〇年代中国政权罗织的“定罪”？

2. 所谓的“人证”

在所谓的“史实”资料以外，梁先生最大的考证根据是一，“四年前，一位北美的地方教会领袖，同为令人尊敬的历史学者，向笔者缕述了倪柝声案子的始末详情，并他在过去十多年间多方搜集证据核实的经过，至此我再没有丝毫怀疑。”二，“赵天恩等曾说，有关倪柝声的男女关系等传言，他们早已从一些老同工口中听到，却苦无文字资料证实。”三，“由于能够参用王明道日记全套手稿笔者可以藉此确定倪柝声的道德犯罪。”四，“再加上最近一位弟兄交来一篇资料颇为详尽的文章，为笔者所听到的传言提供可兹依凭的实物支援。”据此四点，梁先生“故决定连同其它资料综合整理，写出这篇论文。”首先我不能不承认梁先生的坦直，他居然坦承其将“控罪的考证”完全系于一，一位不愿意具名的教会领袖的口述，使其没有丝毫怀疑。二，承认苦无文字资料证实。三，王明道的日记绝对可信，但王明道在当时并非亲身经历的当事人，王明道对“传言”所作的回应绝对有其立场和见地。但王明道对“传言”的回应并不能作为“传言”的证据。这是最基本的逻辑。四，没有想到梁先生最终不得不以第三者收集的资料详尽的“文章”当作“实物支援”。一个弟兄所写资料颇为详尽的文章，只能证明这位弟兄收集了许多的“传言”和“反应”或者是“观察”与“观点”；这位弟兄既不是“亲身经历”的关系人也不是直接“见证”的见证人。单就是一篇文章的“颇为详尽”就为梁先生所听到的所有传言，“提供可兹依凭的实物支援”。这种拿批判文章当“实物支持”的“治史”态度，很难不让人对梁先生的居心安在，产生极强烈的怀疑。

再者就前言所谓北美地方教会领袖，该书第五页称，“四年前，一位北美的地方教会领袖，同为令人尊敬的历史学者，向笔者缕述了倪柝声案子的始末详情，并他在过去十多年间多方搜集证据核实的经过，至此我再没有丝毫怀疑。”我对地方教会的认识，是他们中间没有领袖之称。所有服事主的工人，照圣经的原则，虽然在职分上有使徒，同工，长老及执事之分，但所有的服事者都是神的奴仆。我受浸于地方教会，在其中聚会已超过六十年。弟兄姊妹中研读历史的人也大有人在。诚如梁先生所说，研究历史的第一原则是“求

真”。梁先生在书中不提此学者之名，是否真有其人其事。或若有其他原因，也该正大光明的表示清楚，这种故作玄虚的写法难脱“故弄玄虚”，“无中生有”之嫌。

在该书第五页，梁先生写“赵天恩等曾说，有关倪柝声的男女关系等传言，他们早已从一些老同工口中听到，却苦无文字资料证实。”从这一段话的叙述方式，对于所有读此书的人第一印象是赵天恩先生处心积虑，等候许久，而要在各方面寻找确实资料来判定倪柝声男女关系的事，但“苦”无文字资料证明，只好作罢。照梁先生的写法，立刻会给读者对赵天恩先生的治学为人之道引起怀疑，并对赵先生的人格打上问号。赵天恩先生是有名的学者，出版许多著作，包括当代中国基督教发展史，历代教会信条。梁先生把“苦”字加在他身上，立刻把赵先生从一位历史学者“抹黑”成一位找人私生活麻烦的闲杂人士。

照着梁先生在该书第五页，第6个注解。在赵天恩、庄婉芳当代中国基督教发展史（1946-1997）88页，注61，赵先生是这样写的：“关于倪柝声的男女关系问题到现在还没有一个明确的定论。有的老同工说倪有婚外男女关系，但到目前尚未看到书面的证词。”这是赵天恩对天风杂志498期所刊载“揭露倪柝声反革命集团”之文的回应。在此赵天恩先生是就事论事，有此传闻，但无证实。这是历史学者的治学之道，但被梁先生加上个“苦”字，表明他自己的心态，一心执意想指控，却苦无根据，实无必要把赵天恩先生卷入此是非之中。

梁先生在该书第五页写出：“笔者除了听到许多个人证言外，手头并无太多的可用的文字史料。直到最近，能够参用王明道日记全套手稿，笔者可以藉此确定倪柝声的道德犯罪。”梁先生在该书87页到91页，九次引用王明道日记之“原稿”，在此九则的引言中，有两次提到王明道先生和栾腓力的谈话内容，提到倪在上海聚会处工作完全破产。但栾及王的日记记载中，二者均未直接提到倪在道德上或男女之间的错失，乃是梁在书中所说，“设若倪柝声在1942年6月间因道德问题而为教会停止圣职，兹事体大，虽然聚会处的核心成员噤口不谈，竭力防范消息外泄，但要做到密不透风，大抵还是不可能的事，教会圈子里还是无法禁绝所有传言的。”这段话的结论是梁先生自己的推理而下的假设。由他开头引用“设若”二字就可看出。一次是和栾谈到他女儿静怀，提到倪君用诈术事，此段话也与我大哥所谓男女道德之事无关。

另外四处的王明道日记引言，乃是和杨绍唐先生的谈话，其中王明道先生的记载是“倪柝声为一不诚实之人”，“伊等遮掩伊等领袖之短处及罪恶”，“教训及道理高深而生活卑鄙”等，王明道先生也未直言这些罪恶是指男女之间的关系。但梁先生自己凭空想象，径下结论作“王明道不可能在日记里对某个人造谣；而我们有理由相信王明道与杨绍唐等的人格，他们不会故意中伤、诬陷任何传道同工。因此，笔者有信心可以确定，倪柝声所犯的奸淫罪，是证据确凿。”如此将王明道所没有说的扯了进来，给予读者错误的印象，以为他说了。

按王明道先生的声望，他不可能在日记里，对某个人造谣。那为什么在王明道先生所著五十年来（第一版），及灵石出版社于1997年八月初版的王明道日记选辑中，以上七段

话的内容，都未刊载在其中。只有其中二段在王明道日记选辑中刊载，一为1924年10月9日对倪柝声的好评，一为1946年7月14日提到“倪柝声因无人劝告遂至今日”谨此12字而已。此事说明一重点，就是编辑者有一些的考量，有些内容或因事实无法确认，并非眼见，或因为第三者传说，故而未列入选辑，或因事件内容并不造就人而未列入选辑，这是神仆人立人处事基本的原则。所以在比较王明道先生日记选辑之后，再比较梁先生所刊载之王明道日记原稿，加增了我对王明道先生日记编辑者的尊敬。我得知在建道神学院所属基督教与中国文化研究中心2001年工作回顾的文章中，刊载出该文化中心得到王明道先生儿子王天铎先生的同意，获得整套王明道日记原稿。我个人由衷盼望贵院能慎重处理王明道先生生前的宝贵档，能尊重先者在主面前治学为人的态度，不可因个人的得失利益，把王明道先生卷入非其初衷的是非之内。希望王明道日记选辑中的史实事迹成为后人的榜样，切勿落在别有用心之人的手中，假借他的声名，达到其私己的特殊目的。

梁先生在该书中写：“在加上最近一位弟兄交来一篇资料颇为详尽的文章，为笔者所听到的传言提供可兹依凭的实物支援，故决定连同其他资料综合条理，写出这篇论文。这是本文的缘起。”在该书中，梁先生曾最少十七次引用“李文蔚整理”的资料来控诉倪弟兄，但我不认识李文蔚这个人，他明显不是1942-1956年间的当事人，所言之内容，必为道听涂说。照着梁先生在该书第五页之第6个注解，梁先生写：李文蔚整理：“关于史伯诚着倪柝声殉道史一书违反史实的参考资料（摘要）”。必须指出，此文所说的故事，笔者几乎都在数年前便已全部、且不止一次听过；所以当本文在引述此文的说法时，其背后代表的是笔者从好几个不同口述见证者所得的资料；笔者在征引资料出处时，非常不喜欢笼统地以“某甲”“某乙”在“某时”“某地”如此这般地说来交代，宁可依据此文而讨论。所以，此文是笔者所曾听过的众口述传统的总代号。读者勿误会笔者仅听李氏一面之辞。”

所以在该书中，照着梁先生所谓的“详尽”文章的整理人李文蔚所代表的是

- a. 此文所说的只是一个已经全部并不止一次听过的“故事”。
- b. 所以此文并无“新的”“直接的”证据提供，乃是某甲，某乙，某地，某时口述见证的总和。
- c. 此文是众口述传统的总代号。

在此我再度不得不承认梁先生的坦直。他承认他自己将许多不同的道听涂说经过人整理成为“详尽”的文章之后，虽然没有新的证据，但因为是“详尽的文章”，所以就成为他写本书“可兹依凭的实物支持”。如果梁先生的“治史”基础在一篇颇为详尽的传言总汇作为“实物支持”，那真是夫复何言了。

3. 原始资料基本的谬误

在长篇累牍地重复了中国政府五〇年代的法律档，官方新闻，新闻评论，以及半官方“天风”杂志上的各种指控之后，梁先生作出以下的结论：“综合上述讨论，笔者相信，倪柝声办生化药厂时的财务税务，解放前与解放后参与协助国民党政府收集情报，以及个

人的道德操守三方面，确实都出了问题。也许问题的严重程度未如官方的说法，但要说一切罪名、罪证都是由政府安插捏造的，恐怕难以令人置信。”读到这里，真是令人感慨万千，在所谓的“笔者相信”之下，一切“确实都出了问题”，结果倪柝声弟兄成了作奸犯科的盗匪之徒了。一个事奉神的人冠上了经济罪犯，政治罪犯，道德罪犯之名。而在梁先生的眼中，居然还有“程度”的问题，不知道这是在什么样的心态之下写出来的。就社会上的标准（非基督徒）来说，犯罪就是犯罪，哪有什么“严重程度”的问题。这是替五〇年代中国政府的开脱之词吗？梁先生对当时政府所有的指控都给予“笔者相信”，对所有替倪弟兄分辩的见证都给予“恐怕难以令人置信”。到了二〇〇三年的今天，连中国的政府都承认并平反了成千上万件当年的“冤、假、错案”。只是这种对“史实”的态度，对当年万千受冤曲，被迫害的无辜来说，大概也只能是遥远创伤回忆之上，再多加上一份“寒心”罢了。

就梁先生的年龄来看应该不认识倪柝声弟兄，但就梁先生的学术背景与能力而言，对倪柝声进行深入的研究，应该是有可能的。只是全书引用的资料甚少来自倪弟兄的著作，我不愿猜测梁先生对倪的教导是持什么态度，仅从他为这本书的命名与第二及第三部分来看，梁先生大概对倪的教导并未深入也不太以为然。读过倪作的人以及直接、间接受过其教导的人都知道，倪柝声和荣辱、升黜是没有关系的。因为荣的只有基督，升的只有救主，辱和黜都应该属于旧造，并且归给仇敌。梁先生可能对这种信念会不屑一顾。

希奇的是梁先生在第二部分的结语中再度表现他的坦直，他自认为“笔者无意对倪柝声与李常受的所为通盘地作阴谋论的诠释。”但是接着下来，梁先生一口气说“笔者确信他们在这个时期所发表的言论，都有让倪能恢复，独揽教会大权的隐藏议程”，此话完全支持他上文之“阴谋论”。我不知道梁先生是在那里得救，在那里事奉，但是从梁先生的笔下所流露出来的语言，让我对他颇生同情之心。梁先生在“倪柝声在1948年的复出与相关宗教理论”文中，把当时的“聚会处”形容为“江湖”，把倪弟兄重新恢复其话语职事，多次以“重出江湖”谑之，把李常受弟兄讥为“重出江湖的策划者”，把教会当作江湖，将事奉以“重夺，独揽与巩固权力”来形容。就该书第一部分的结论来看，倪柝声已经是经济犯，政治犯，和道德犯了，难怪梁先生要以“教人恶心”，“寡廉鲜耻”来形容倪弟兄和李弟兄。对于该书的第二部分，我实在没有心境去辩白，因为被定罪的盗匪之徒在江湖上的行迹要用圣经，教会，启示和事奉来解释和说明，我想大概是不太可能了。只是梁先生自承“无意…通盘地作阴谋论的诠释”，我想读者读到这里都会同意，从本书的叙述看来，这个江湖事件应该是阴谋了。

三. 作者态度矛盾偏颇

1. 对史伯诚的引言

该书第二页 “史伯诚提到倪柝声在1953年被迫认罪，发表二份公开认罪信，但未能令共产党满意等事实，据李文蔚说，都是无中生有的捏造。”

该书第三十五页 “李文蔚对史伯诚的说法提出四个驳斥”

该书第四十九页 “李文蔚说史伯诚的手法只是，极力歪曲对倪柝声罪行的指控，把它夸大到全然荒谬的地步”

该书第五十三页 “史伯诚对事件有如下叙述…李文蔚对史伯诚说法作了三点评论”

该书第五十九页 “史伯诚对交出来有如下解释…，李文蔚等对这个解说严词驳斥”

梁先生在该文中最少有十次以上引用史伯诚的文字为证据，但同时又引他人来驳斥史文的不实。如果史着不符实情，为何梁先生又多次引用以为证？这种合则用，不合则贬，完全没有信用度的考量所产生的结论，如何叫读者相信？此为作者前后矛盾之实。

2. 对沈德溶的引言

该书第八页 “沈德溶提到自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后，上海聚会处便积极设法与吴耀宗等扯上关系。”

该书第九页，梁先生写 “这个说法（沈德溶）不一定全然可靠”

该书第十页 “沈德溶略为记述这件事（聚会处签名支持宣言）的经过”

该书第十页，梁先生写 “沈德溶的记述，年份出错，其余若为事实，可说明好些事情”

3. 对李常受的引言

该书第三十七页 “…李常受这段话是不尽诚实的”

该书第三十七页 “但李常受的话亦说明以下二个事实”

以上各点一再表明梁先生取用别人文章有利可取之处，又随手推翻其他不愿认同之处。而其判断之根据，完全系于梁先生一己主观的好恶和倾向。称其态度前后矛盾实不为过。

四. 作者根据“流传”，“假设”而径下结论

在该书中，作者无正确史实及人证，反而多次引用“流传”，“听到”，“据说”，“假设”等：

该书第三页 “根据海外流传的惯说” “根据报章报导”

该书第五页 “听到有关倪柝声案的另一个版本”

该书第十二至十三页 “李文蔚说…任钟祥说，倪柝声当时表示…笔者相信…”

该书第二十一页 “据说…”

该书第二十三页 “据说…”

该书第三十九页 “总括上述资料，笔者相信…”

该书第四十一页 “笔者倾向倪柝声有经济罪行…”

该书第四十二页 “…参照上述资料，我们得考虑修正这个说法”

该书第五十页 “…可以推想倪柝声于政治方面的控罪是甚难否证的”

该书第五十二页

“…上述信函…应该不是由倪柝声亲自发动…而是…也极有可能曾以电报或信函形式征询过倪柝声的意见”

该书第五十二至五十六页

“整个故事的详情是这样的…史伯诚对这事有以下叙述…李文蔚对史伯诚的说法作了三点评论…据说倪柝声的太太…据说倪柝声有鉴于此…我们无法核实倪柝声是否曾在香港亲自写给…各家聚会处的负责人大概都会这样作。譬如…事出仓卒，既或有临时通知…，究竟有多少成效，我们都不知道。但在倪柝声案给侦查的时候，这样的补救行动便被看成是故意破坏土地改革”

该书第七十九页

“故事始末…至于倪柝声在法庭上的供词，据说是这样的…”

该书第八十页 “综合各方面的资料我们大概确定以下故事始末 …”

五. 有关生化药厂与倪柝声弟兄职事的恢复

当时教会在各地非常的兴旺，同工的需要也日益增长。照着倪弟兄从圣经的启示所教导和实行的，在我们中间从来不募捐，当然也没有基金、差会的支持。经年为了众同工在靠信心过生活而生计贫乏，多有因营养不良而生慢性疾病，以及儿女求学因贫困而作罢的情形，倪弟兄为此常常自责。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之下，开始了生化药厂的事业。倪弟兄还为生化药厂取了“不生者能生生，不化者能化化”作为标语。

倪弟兄的堂兄倪树祖，我们都称“Peter 倪”是当时在上海的商业巨子，曾经作过中国银行在上海的行长，由他为主要的投资人并出任总经理之职。我记得还有相当数量的银行贷款。二哥倪怀祖是知名的化学师，曾有自己的发明，起初担任厂长，后来山东齐鲁大学的刘弟兄担任厂长的职务，怀祖则专心作研究工作。有许多弟兄姊妹也在工厂工作，我自己担任包装部主任，那时我们都年青，别的不知，只知爱主，努力工作。每天早上开工之前都先祷告。生化的业务蒸蒸日上，虽然我们都拿微薄的工资，但结余下来有相当的利益。后来买牯岭训练的房舍以及海关巷的房子都是从生化支应的。倪弟兄一生没有过过好日子，凡事为他人着想，为他人打算。他所背负的，所承受的非外人可以明白，但是只要接近他的人都能为他作见证；他是一个实践信仰的人，他不仅教导十字架的功课，他的确追求，接受十字架的对付。从来不为自己打算，即使有误会，甚至于有诬陷，我没有看过他为自己辩白过一次，这是所有认识他的人都可以见证的，（如今还有不少的人仍然健在。）但是我相信这对于许多不认识他的人，或者不以他的教训为然的人是无法理解的。

因着生化的问题，教会中生出了风波，结果由该不该作生化开始，愈演愈烈，传言加上无理、恶意的中伤，演变成对倪弟兄个人的严重攻击。这个风波大到几乎所有同工长老都置身其中，只有俞成华弟兄坚持圣经的教训，认为教会不得只凭传言而作出任何举动，需当面核实方可处理。没有想到大多数人都反对而作罢，因而造成倪弟兄长期不能服事的

局面。

在上海的英国女教师巴姊妹、钟姊妹，我们都非常熟悉并亲近，再加上一些西国的姊妹，因上海教会的情形而停止聚会很久，灵里非常枯干。有一天她们不得已去找倪弟兄交通，结果好像是谈到了国度的启示，（我记不太清楚，）交通后她们大得帮助，喜乐异常。她们说：“不管倪弟兄开生化是对或是错，我们知道他灵里有宝贝，他里面的亮光是他人所没有的。”于是与许多弟兄姊妹交通，而有恢复倪弟兄职事的开头。

当时倪弟兄和我们住在一起，他自己没有子女，对我们的孩子特别疼爱。我还记得那天早晨他正要出门，我的次子天赐见到大伯一定要他抱。倪弟兄满面笑容地将孩子从我手中接去。不多久他对我说：“恩秀，快把孩子抱过去，我要去聚会，时间来不及了。”没想到孩子用两只小手把大伯的脖子抱得紧紧的不肯放，我只好勉强把孩子抱过来。我看他很高兴，于是大胆问他说：“大哥！我可以和您一同去参加聚会吗？”他回答说：“好。”我们坐上吉普车到了哈同路，文德里。进了会所，大吃一惊。原来今天是全国长老及同工聚会，（本人并无资格参加。）不一会倪弟兄立起，带着非常沉重的心情，眼中含着泪，轻声慢语一句一句的说：“我开生化是出于不得已，我好像一个寡妇带着孩子改嫁，因为同工的孩子都长大了，要学费上学，有些同工们因缺乏营养，病的病了，去世的去世了，我心中非常的难过。还有每次买会所都是老寡妇姊妹们拿出钱来，于是我对主说，‘下次买会所，我拿出钱来。’”讲到这里，全场弟兄姊妹痛哭，流泪。李渊如姊妹站起来请倪弟兄赦免她，她说：“生化是（生活）。”对我来说，长时间以来，这类的话我听得太多了，实在是令人无奈。

从那天起，主在上海带进了大复兴，大家写字条将自己完全交给主，奉献给主。买南阳路会所时，总共三佰金条是相当大的数字，当时每人都将自己最值钱并心爱的东西献上。有一位裁缝弟兄把他唯一养生之物，一部缝衣机奉献了，大家因他此举大受感动。后来俞成华弟兄出钱买下这台缝衣机，送还给这位裁缝弟兄。大家向着主的心是多么的火热，教会大大蒙福。后来倪弟兄去烟台一段时间，与李弟兄同回上海。释放信息刚强而有能力，圣徒被丰富的话和灵供应，祝福像洪水一样洋溢在上海教会当中。整个教会满了喜乐，满了丰富的供应和享受，那种复兴的流是无法抗拒也是无法言喻的，那是我一生中最喜乐的日子，是一种在地如同在天的喜乐。张愚之弟兄满有福音之灵的能力，传福音一日有五百人得救，这是空前的。大家满了喜乐，真是疯狂了。

这不仅是我个人的见证，也是许许多多经过上海教会大复兴的圣徒的见证。我们经历了主在死亡、枯干之后赐下来复活、生命的丰沛祝福，这是全教会众圣徒共同经历的属灵事实。直到今日，在中国、在海外有成千上百的圣徒都直接、间接地受了当时教会复兴的影响和益处，这是一个不容抹杀的属灵事实。我希望这个事实也不致于为他人所轻易侮蔑与践踏。

以上是我个人亲身的经历，生化药厂的事与倪弟兄恢复职事的经过，至今仍然历历在目。尤其是后者，在当时置身其中的圣徒所经历的，是神在地上工作极其荣耀的一段，圣

灵的能力，祝福的水流，被主爱所感，被圣徒向主的爱所感的事迹无法一一胜数。我只是重温我生命中在主面前最可纪念的一段日子，我没有意思为倪弟兄的恢复职事作任何的表白，更不用说辩护。如果将那段主对教会丰沛的祝福，当作“荣辱升黜”的话，则可见该书作者，对圣灵的工作，对教会的复兴大胆轻视的一斑。

六. 圣经中的原则

圣经中对犯罪之人的处理，主要的根据是马太福音十八章 15 至 17 节：“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

1. 在圣经里的教导，当有人作错事得罪你时，你所该作的事，是找当事人直接交通，指出对方的错，希望对方承认，其目的乃是为“得了你的弟兄”。由此可看出在这样当事人直接交通的原则下，目的仍为彼此造就；也避免了不先直接交通，就把事情传扬出来，许多时候，常把错处放大或误会加深。许多个人之间的难处往往有第三者间接介入，反而把误会加深，或者把小事经一传百，演成大事。

2. 但如果对方不听你的指正，圣经也教导我们就可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再一次，处理的原则还是当事人直接面对当事人，再加上证人来彼此直接应对事件的本末。

3. 如果当事人和当事人的交通加上证人后，还是不能处理，此时就需要告诉教会，告诉教会这里的意思，乃是指告诉教会的负责弟兄。

从以上三点，我们知道圣经的教导，乃是直接对话，而非外面宣扬，最后由教会负责人定规论理。在圣经中也提到若是教会负责人（长老）行为有缺失，该如何处理。提摩太前书五章十九节，“控告长老的呈子，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对长老的控告，除非凭着两三个见证人，你不要接受。这是圣经给我们的教训。这里的原则和马太十八章的原则是相辅相成的。首先是与当事人面对面，并且是在遮盖的原则下是一对一的。接着才是带一两个见证人去面对，这里的见证人并不是“得罪你”的见证人，乃是交通的见证人，为的是“句句话都可定准。”至于指控方在提前五章十九节里则要求“凭着两三个见证人”，在这里的见证人，乃是指控事件的见证人，而不是交通的见证人，更不是“传言”的见证人了。如果马太十八章，提前五章的原则不能持守，多半是引来许多的破坏，我只能在主的话前作见证，神圣话语的原则的确是我们在教会生活中不容稍改的准绳。

就以我大哥外传有关男女之间的事件，从无当事人对上海教会长老提出控诉的事实，所有的说法都是第三者的传言。所以 1950 年 10 月 22 日，上海市教会负责弟兄，李渊如姊妹、汪佩真姊妹及二位被传言的姊妹，发表了一份“几句迫不得已的话”：

近来外面有的刊物，责难到我们的见证，并攻击我们的同工倪柝声弟兄。我们对于这样的刊物，一向是抱静默的态度，不乐于争辩。我们一面愿在主面前学功课，一面也愿让

主自己来替我们证明。总之，将来在基督台前，各人的心怀意念都必要显明出来。但愿主怜悯我们，叫我们不敢不敬畏祂！不过对于倪弟兄个人，我们在主面前都能同心见证，他是神的一个忠心的仆人。他虽然经营生产事业，但他的目的从来没有为着他个人的什么。在真理上，在事奉上，在经营生产的事业上，我们和他都是同心合意的。特此敬告凡关切到我们的弟兄姊妹，也请你们为我们代祷。

唐守临 杜忠臣 缪韵春
俞成华 许达微 李渊如
张光荣 朱臣 汪佩真
江守道 张愚之 张耆年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我个人觉得，基督徒处事的标准乃是依照圣经的教导，上海教会长老邮件声明还代表神在地方的权柄，至于外人和不信者的评论，不该是我们辩答的物件。

七. 柯一桐致徐强生函

另外附上一信，为柯一桐弟兄的邮件，因他 1996 年 7 月 9 日曾就此事和江守道弟兄有直接的对话。主内亲爱的强生弟兄：

谢谢你将四月二十五日给某姊妹的信稿影本给我，虽我们未曾见过脸，但同在基督里乃至亲，望能藉书信有些交通，共同寻找认识主。

目下有人在文字上评论有关倪弟兄的历史事件，身历其境的你，能提供一些历史事实，很是可贵，但因我们是生活在主面前，要谨守自己，免得自己受亏损，所以要多学习隐藏在基督里，防备受惹动，才不致为着听不惯谗言失却了为挽回弟兄的存心，话语急躁，落入争论，则不如勿言为智，你说对么？

其实许多人说些弯曲不实的话，都是因为无知，听信流言，他们还是受害者，当然也有个别人，想藉此让自己取代为今代属灵人，但即使如此，我们还是希望他们回转归向神。愿主怜悯。

我看过部分资料，确认倪弟兄与我们一样，都在肉身中，仍是一个人，是会犯罪的，但是他有无犯过所流传的罪行，我们的态度应该是实事求是，而不人言亦言。由于倪弟兄生平遇有受人毁谤时，均采取不予申辩之态度，以致当四十年代，上海教会受到考验，长老同工们，几乎全都信以为真，拟公开宣布革除，只因俞成华兄弟坚持圣经的教训，认为教会不得只凭传言革除任何信徒，需召见本人在神面前审查，核对证词及本人供词，认真负责的处理方可，可惜其他人不能同意，致不了了之，形成多年不在上海聚会中讲道的事实。连李渊如姊妹也信以为真，认为他既然暗中犯这样的罪，就不能再与他同工事奉神，他所讲的道也没有价值，所以就把他的讲道稿件，从福音书房扔出去，本人离开上海。（这些话是从俞崇恩弟兄听来的）像我这个当时不在场的人，并没有发言权，但因见过 1950.10.22 在上海的长老与同工联名的声明，使我甚为生疑，故甚愿向接近过该事件的兄姊求教。

1.俞成华弟兄在 1950 年若非了解十年前那些传言是不实的，他就不该参与这个声明，他不是糊涂人，他敬畏神，但他竟做这样声明，这对我们说明了什么？

2.李渊如姊妹那么绝对，不妥协，竟回上海与倪恢复同工，并在那些日子加速大力赶印倪弟兄的讲道。她并没有神经错乱，为什么这样做，来蒙骗信徒，欺哄圣灵，出卖自己的灵魂呢？才会参加这个声明。

3.江守道也在其中，1996 年我特地偕同一位弟兄，亲访江弟兄，今顺将当日的对答付上，以供参考。

4.其他的长老同工，都是当年力主革除倪弟兄的人，其中还有两位是传言中的关系人。难道他们都在欺人骗神吗？他们都不怕神，都不知道圣经中亚拿尼亚与撒非喇的事件，都忘记神是轻慢不得的？

5.在宣传中大做文章，而判决书竟只字未提。（我到这次看了这些文章方知此事）难道当事者怕良心软弱的信徒看了他有这些罪状，会跌倒离开教会么？我实在不明白，是不是说明审查后并无其事之故？非常盼望有人为我解说，则万分感激，匆此

祝 安

弟兄 柯一桐

1997.5.14

我信中如有不当望不吝赐教，在主里不需客气。

八. 柯一桐弟兄访问江守道弟兄记录手稿

读过这篇声明之后，为认真了解历史事实，我们（柯一桐）于一九九六年七月九日，亲访江守道兄弟。

问：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复刊敞开的门（卷一）第二十二期中，十二位在上海的同工与教会长老的“几句迫不得已的话”你看过么？

他细心全文阅读后，慎重的回答。

江答：“不错，我也参加签名”

问：这些人中大部人士于一九四三年前后，均力主要革除倪柝声，因他犯了该被教会革除之罪。后未果，致李渊如姊妹在一怒之下，走离上海，为什么又于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共同发表这篇声明呢？

江答：“因为当时大家都了解这些流言是不实的。”

问：XXX 弟兄说：他现在有确据，倪柝声有犯这些罪。

江答：XXX 弟兄数年前，曾对我（指江）说过，他已有确据，倪柝声弟兄并没有犯这些罪。

前车之鉴是宝贵的，圣经也给我们很多，但我们不可凭空凭谎制造历史事实，而美其名为前车之鉴，而且我们都要到基督审判台前，谁也不能幸免。

九. 倪怀祖妻子倪徐奉先的见证

倪徐奉先于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七日在上海家中的口述见证。

问：你对这本书（倪柝声的荣辱升黜）有什么看法？

答：是这样哦，这完全是撒但的攻击，撒但他不甘心，他不甘心，这个倪弟兄他是为着主的缘故，完全是为着主的缘故，这样子的事情发生完全是撒但作工，因为撒但一直不甘心的。你晓得自古以来，多少人为主殉道，是吧。像施洗约翰被杀掉了，彼得倒钉十字架。是吧。所以走主的道路就是这样子，逼迫，逼迫走十字架道路的人，走十字架道路的人，撒但就不甘心，就要想办法攻击他，约翰的头摆在盆子里头，不犯什么罪，保罗也是为着主，从古到今，我说如果主耶稣来之前，还要有事情发生的。因为撒但不肯甘心。

我就说，撒但到今天还不甘心，还不甘心。为什么呢，就像一般的弟兄姊妹，好像摇动了…

问：影响弟兄姊妹们的信心。

答：唉，影响弟兄姊妹们的信心，所以撒但还是不甘心。我有时候常常想，因为像我们大哥这个样子，如果他不是为着主的缘故，他非常聪明的人，也非常老实的人。他可以作很大的事情，是吧，他为着主的缘故摆上一切。

像扫罗在去大马色路上碰着主的时候，就变成神的仆人。他很聪明啊！以后他事奉神了，事奉神把他自己的生命摆上了，一样的，一样的。一样。他很聪明。扫罗多聪明阿，因为他在大马色“主说，你为什么逼迫我。”他专门抓相信主耶稣的人阿，他抓相信主耶稣，相信主耶稣的人都不是坏人阿。都不是坏人。那个时候害他们，他真高兴。我们大哥也是非常聪明的人，我们常常在讲，如果他不是把他自己奉献给神，在社会上肯定可以作一个很大的事情的。

问：你是如何认识倪弟兄的？

答：我得救那个时候，我是很年轻，刚从我这里开始的时候，我是美以美会的，因为我在学校读书是美以美会读书的，我的大姊听见倪柝声在聚会讲道，传福音、讲真理，她觉得完全不同，她就打电话通知我，要我也去聚会，那个时候我在工作了，她就打电话给我，要我去。我一去，我就觉得完全不同。但是我在我们文德里这里聚会的时候，我跟老师，我跟校长都不敢题，因为他是美以美会的，他反对，反对我这样。但是我就觉得里头有生命，清楚叫人得救，什么是主耶稣，主耶稣是谁，主耶稣是神的儿子，主耶稣钉在十字架上，主耶稣从死里复活了，相信他的人就有永生，这是美以美会没讲过的，那我在美以美会读书的时候，我在学校读书的时候，早上作礼拜，我没有听说过，所以我那时候一听，我里头就觉得里头感觉，我就相信，以后我就去聚会，在那以后我就受浸。每一次我去聚会的时候，倪弟兄在上面讲道的时候，我都记笔记的，为什么我记笔记呢？因为我有好朋友，她是在复旦大学读书的，因为她礼拜天不能去聚会，所以他所讲的道我都是非常宝贝的，我都是非常宝贝的，都是要用笔记记下来的。

问：从 1952 年到 1956 年，你们倪家有倪柝声的消息吗？

答：哦，是这样的哦。可能是在 55 年我记不清楚了，因为我现在年纪老了，如果没有神的话，我也活不下去了。可能是 55 年，我接到一个通知，寄到鲍家去，就是我大嫂的姊妹的女儿，鲍贤玲，倪柝声弟兄太太的姊妹家里。她就住在岳阳路离这边很近，那么她就有一张单子拿来给我要我送东西，送到我们大哥，送给脸盆，热水瓶，送到那里呢？送到淮海路，我忘记那个地址了，就送过去。送过去的时候，他们就收下来了，收下来了之后，我就问，我就请他写个字条给我好吧，但是他们说，“不可以”。那现在我晓得，听人家讲，那个是拘留所。以后就没看见他了，我们就非常焦急。大概到了一九五六年，就接到一个通知，就是他被关到提篮桥那么这样子，我就同我们大嫂一道去的。看他，看他的时候是这样子的，这样子的一个铁栏杆的窗子，送给东西，很简单的东西。员警那么他就检查，检查好了。这里是我们大哥，他是这样子坐着的。我们是这样子站着的，只能看到他的侧面。看到他的时候，他很瘦，差不多，如果我不是家里的人的话，我差不多不认识了。很瘦、很瘦。十分钟讲话，他没有讲什么，他就很安静的讲，这里有两个员警，这里一个，这是一个。他也没有讲什么话，他就问我大嫂：“你好吧！”那我的大嫂就说，“你看，我的头发都白了。”他也没有转过来看，他没有，他就侧着脸跟他讲，跟后面那二个人说，他说我们好久没见面了，你能让我，给我们时间多一点吗？员警就很凶的，他说，你讲好了，这样子，他就没讲什么话了。那从这个以后呢，每个月都去一次，那么见面的时候，送什么东西呢，送这个很简单的东西，盐、鸭蛋，这么大的瓶子，两瓶豆瓣酱，牙刷等。

问：那还有一个问题，就是他这本书(倪柝声的荣辱升黜)里面说，倪弟兄同意跟三自联合，然后给了三自两万人到三万人弟兄姊妹的签字，那么听说这两万人到三万人弟兄姊妹的签字是为了南阳路会所，不要被政府征收时弟兄姊妹们的签字。但是倪柝声又把这两万人的签字就作另外一个用途，说是弟兄姊妹同意，教会要跟三自联合。这种说法是唐守临自己说的呢，还是倪弟兄，他们说是倪弟兄同意的。

答：唐守临的太太是我的好朋友，原来是我的好朋友，但是那件事以后，我就没有同她来往。是这样子的，据我晓得的，是倪柝声弟兄，三自里头要他参加三自，他不同意，他不同意。这个我在神里可以说，神知道。将来也许不只神知道。我所知道的。他不同意。他不同意。三自对他说，“如果你同意的话，你参加三自，我要叫你作三自的头头。”他没有参加，他都没有参加，可能他这样被处置的，这个原因也说不定。但是我不晓得。自从这样子以后，有一天三自说人不见了，没有了。

那个时候，我就不去聚会了，唐守临写天风后，我就没有聚会过，本来我和他的太太是好朋友，后来我没有同她来往了，结果有一天他的太太到我家里来了，要我去聚会，我就不去，我说我通通不去，从那时候，我们就没有来往。

问：那他们有名单呀，他们还在天风杂志印了一个副刊，把这两万人的名字，全部都印在上面。

答：那么就是他唐守临自己搞的，是吧。

问：在你的记忆中，在教会中，没有这两万人签字的事情。

答：没有，没有。我根本没有听说。

问：根本没有这回事？

答：我没有听（说）。

因为那时候文德里的弟兄姊妹，真是我今天看见你们两位我非常高兴。真是在主里非常高兴。那个时候我们自己的弟兄姊妹都非常，就是像自己家里。真是。那个甜美的交通，这样子的。所以我觉得有这样子事情一定会晓得的。

唐守临。唐守临没良心，写天风，卑鄙。

问：那生化药厂，当初开这个生化药厂的时候，是倪弟兄自己家里的人自己的钱投资呢，还是说，听说，英国有一个 Austin Sparks，他说给一千磅，有没有这件事情？

答：没有，没有。这个没有。

问：Austin 没有一千磅。

答：绝对没有。

他（倪怀祖）就是搞科学的，他就是搞科学的，你看他或者拿工钱，就拿着很低的工钱，以后我自己也到生化厂去作了。我们两个工资很少的，这样子的。

问：您认识俞成华弟兄吗？

答：俞成华我很熟。

问：那俞成华的孩子熟不熟？

答：孩子是俞崇恩，我和他熟。

那时候我认识他。但是我晓得俞成华弟兄是非常爱主的。他为主都摆上的。

问：他有一些的话不知道准不准，他说倪柝声跟三自联合。

答：谁呀？

问：俞崇恩。

他说，因为倪柝声跟三自联合，所以很多弟兄姊妹就软弱了，人数就减少了。

答：没有，没有，没有。绝对没有这件事，没有，没有。他和三自根本没有关系。因为如果倪柝声弟兄参加了三自，就没有这些事了。

问：对，俞崇恩作过一些见证，就是说倪弟兄他后来是妥协，就是愿意跟三自联合。他在这边（美国），他算是当初比较早出去的人。就是他是俞成华的儿子，他的话人家比较容易接受。

答：如果是俞成华弟兄在的话，他一定否认的。

问：牯岭买的房子，训练的时候买的，那个房子完全都给了教会了，对不对，它里面说没有给了教会，是完全给了教会了，这个我妈妈都知道，而且呢，不只是牯岭的房子，全倪家的资产…

答：自己的资产，自己家里的产业，也都奉献了。

问：自己家里的产业都给了教会。都奉献了。

答：福州的。那现在我要这样讲了，那是福建自己家里的资产，祖先留下来的房子，

有一天我也去了，怀祖也去，老母亲也去，就说，这个房子你们要吧？谁要吧？我们都说不要，都说奉献。就是这样子，征求我们的意见。怀祖弟兄也说不要，我们也说不要。那我们大家都说不要，都说是奉献给神了。所以你们自己想，还有什么事要问我？

问：56年倪柝声展览会你在上海吗？

答：是这样的，这件事情发生以后呢，就是报纸上登的，很多人去看，但是感谢神，派出所他就到我家里来，他就说，他说给某某人他就说，他说您看报纸看过了吧，我说，因为我那时候心脏病很厉害，他看我身体不好，他就说，您报纸看过了吧？我说，我看报纸是看主要的，不是全部都看的。他说，“你看了，印象怎么样？”我就说了，我说“你指那一点呀？”我想因为我身体不好，报纸我不是全面的看，我是主要的题目看一看。我说“你指那一点？”他就指到这一点，我就对他说，我说，我说今天如果你是在我家里的人，我说，我也可以说说，我说所刊的，我不相信。我说，不相信，我绝对不是虚伪的这样讲。这是假造的，可是呢，这个报纸是解放报，是最大的报纸，我说我头一句就说我不相信。我说我不相信他会作出这一件事情。我现在是站在一个不是他的家里的人讲话，我是从旁边看起来，他不会作这件事情。绝对不会作这个事情，我这样讲。那么他就说（态度蛮好的），他说，你身体不好，他说我们过两天再来吧。但是他就没来了。

问：后来你也去看那个展览了。

答：我去了，看了。

他没有叫我去，他没有叫我去，是我自己去的。后来我就自己去看，一看，我一看，我的心真的想。神哪，我说，撒但是这样的攻击，完全出于撒但的，因为照片，一个女人的照片，头没有的裸体的，我就在想这个，一个人如果作这件事的话，他会这么笨吗？他会笨到这样一个地步吗？留给人家把柄吗？是吧！是要枪毙的，要枪毙的。现在是要枪毙的，有这样子的傻瓜吗？有这样子的傻瓜吗。很多小书，连拉三轮车来看的都不要看了，那么另外有一个姊妹，她就去看的，她告诉我说，她说“倪柝声弟兄绝对不会看这种书的，都是那种…”我告诉你们两位，你们没有在大陆上，你们不晓得，共产党什么东西都拿得出来，他什么东西都有。就是文化大革命抄家的时候，人家家里没有那个金条，他拿一大堆出来，说是到家里抄的，其实是他自己从别的地方拿出来的。是吧。所以我去看的时候，看的时候，我就说唉呀，怎么我们大哥呢，头剃光了，头剃光了，那么这样子，我想他在那里恐怕吃了很多苦。可能非常、非常的苦。可是我就想着一首诗歌上的故事，就是背任何的十字架，“我愿背任何的十字架。”那么他在监牢里，我去看他的时候，他还是说，因为怀祖弟兄胃出血，大便的时候都是血，都是血。那我那时候有心脏（病）的，但是每个月都有去看他一次，看他一次。那么可能他看见我，好像说看见他（倪怀祖），他就问我，实在的问我说，“怀祖好吧。”我说“胃出血。”我这样子讲。因为我去看他的时候，心里满难过的。他就看出来，他就对我说，他就讲，他就讲“要喜乐。”对他呢，他总是说，他说，我总是维持喜乐。那么他这句话给我安慰，在那种环境中，他有喜乐，神给他喜乐，是吧。因为他…一个人如果作了坏事情的话，他会这样子讲这句话吗？

会讲吗？是吧。如果他真的是一个坏人，他会这样讲说很喜乐吗？是吧。所以真的，将来在神面前的时候都要显明。平反用不着，要接受神的祝福。

十. 倪怀祖妻子倪徐奉先的祷告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于上海寓所)

“主阿，我们在任何的环境中，我们还是感谢你，我们还是赞美你。因为你是主，你是天地的主宰，你管一切，你也一切都知道。主阿，我们真是感谢你，今天弟兄来，我们有个甜美的交通，主阿，在主里头的交通，是何等的甜美！是世人所不能体会的。主阿，相信所谈的这些话，主阿，你都知道了。主阿，什么是事实，什么是虚伪，什么是诡诈，主阿，都是撒但在这里。主阿，撒但一直要等到你再来的时候，撒但才下到无底坑里面，要到硫磺的火湖里头。主阿，它今天还在倡狂，主阿，它在这里就是要分散人的心，主阿，它这样子作就是要让弟兄姊妹里头摇动。主阿，里头信心摇动，主阿，但是我们向神说，主阿，你是神，弟兄姊妹一定站在你的面前，站在你一边，不是站在撒但一边，主阿，叫撒但的都是撒谎。主阿，它始终都是谎言。主阿，始终都是逼迫弟兄姊妹，逼迫相信神的人，神的儿女。神阿，你保守你的儿女。主阿，不受这些影响，不受这些谎言的影响。主阿，里头不摇动。主阿，主阿，撒但它失败。我们的主，我们的神是永远永远得胜，祂是永远得胜的主。主阿，一切事情，我们今天所谈的一切事情，你都听到，神都听见。神阿，你都知道了。神阿，我们所谈的，我们所讲的话，所谈的话，你都知道了，你都在中间。因为你说两三个人同心合意的祷告，你就在我们中间。主阿，何况我们现在是有五个人在这里，你在我们的中间。我们所讲的一切你都听见。主阿，求求你，按你的公义，你来审判这件事。你乃是亲自审判，按你的公义来审判。主阿，我们活在你的手中。主阿，倪柝声弟兄他到你的怀中了。主阿，将来还要得荣耀的冠冕。主阿，主阿，他为着你摆上一切，他真的要讨你的喜悦，任何的十字架他都背。主阿，主阿，我们为着他，我们自己得着益处，我今天还能够来到神的面前，不然的话受了这么多的逼迫老早远离你了。主阿，人是软弱的，靠不住的，但是你的保守，你还保守我到今天。主阿，感谢你。主阿，我们今天所谈的这一切，都在你的手中。主阿，求求你使所有的弟兄姊妹，能够看清楚，神是不改变的，神是永远不改变。主阿，我们谢谢你。主阿，大哥在你那里。主阿，他已经在你的怀中。主阿，我们因着他，主阿，如果他不是相信你的话，他不是为着你的话，今天在上世界上他可以得着最好的、美好的工作。他为着你摆上他的一切，他背十字架，他是任何的十字架他都背。主阿，真是感谢你。主阿，谢谢你，主阿，谢谢你。带领我们到今天。求求你真是完全的认识你。再保守我们，主阿，你与我们同在。主阿，我们虽然人会分开，但是我们祷告神，永远不分开。那不受空间的限制，不受环境的拦阻。主阿，我们谢谢你。在我们分散的时候，你与我们同在。保守弟兄，祝福弟兄。主阿，求你无论他们到那里，都与他们同在，看顾他们。主阿，谢谢你，我们真是低头敬拜你。主阿，我们是你的儿女，我们不敢拜你，还有谁来敬拜你呢？主阿，我们感谢你，我们这样的祷告，奉主耶稣基督的

名。阿们。”

十一. 万小玲的见证

“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希伯来书第十一章 18 节）

——记倪柝声夫妇末后两三事——

“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祂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来一二：2）

“这些人是从大患难中出来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净了。”（启七：14）

1966 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那是神为大陆弟兄姊妹预备的一炉炼金的火。我的姨婆倪师母（张品蕙姊妹）年轻时毕业于燕京大学生物系，她一直是倪弟兄的贤内助。公公（倪弟兄）入狱后，她也曾一度入狱受审，出来后仍一直受监视。在文革中，因为公公的缘故，她被打成“反革命分子”，受到许多非人的折磨。婆婆身体很不好，有非常严重的高血压及高血压心脏病，但自始至终，她一直坚心仰望主，“像羊被牵到宰杀之地，在宰羊的人手下默默无声。”

1966 年夏的一天，她被一群红卫兵关在一个小房间里连续审拷昼夜，我们在外面只听得阔皮带一声声的抽打，并夹杂谩骂恐吓声，一声声像是抽打在我们心上，但却没有听见婆婆一声言语。过了许久，婆婆被押出来，眼睛被打肿得像青馒头，身上也多处伤痕。那期间她的眼镜被打碎几副，连最起码的人格都得不到尊重。多次她被揪斗、游街。有一次，她同另外两位老姊妹一起被迫高举双手，手上套着鞋子，头上戴着纸做的尖顶帽子，项上挂着牌子，被责骂、凌辱，勒令她们这样站着达数小时之久，目的是要她们放弃信仰不再信耶稣。但几个钟头下来，她们三位都一声不吭。最后红卫兵忍不住了，分别一一喝问她们：“你们到底还信不信你们的耶稣？”她们个个都坚说：“信！”红卫兵们气极了，拾起地上的皮鞋，一下一个扔到她们身上、头上，说：“带着你们花岗岩的脑袋见上帝去吧！”感谢神！在所有的逼迫中，神与她们同在，赐力量坚固她们。事后当她们谈到这次遭受的逼迫，都觉得很喜乐，因为她们算是配为主的名受辱。

红卫兵把所有的圣经、诗歌都抄家抄走了，但婆婆还是千方百计地藏下几本。有一次，外面小孩爬墙，发现屋檐下有两本圣经，婆婆又被定罪一次。我信主之后，一次偶然在大厨后面发现一本小圣经，真是欢喜万分，那也是婆婆藏的。在那些没有圣经的年代里，这一本小小的神的话，对于我实在太珍贵了。

每天早晚两次，婆婆被勒令要打扫弄堂，当时她虽在狱外，却真是比在监内的犯人还要惨遭凌辱和迫害。任何过路人，包括小孩子，都可以随意过去打她、唾她，因为她是众人所弃的“反革命分子”。有一次在斗争她的大会结束后，婆婆对我说：“我们成了一台戏，给世人和天使观看。（林前四：9）圣经上早就命定了。”在所有的逼迫中，她总是在批斗她的台上一直不停地默默祷告，始终是靠主站住，没有羞辱主的名。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所有见过她的人都喊她“白头发”，人人都知道，那位满头银发的老太太，是为了

她和她丈夫的信仰，受到监督劳动和非人待遇的，为了主耶稣的名，成了一个众目共睹的美好见证。

1970年，当我被送去农村插队落户时，（当时所有初中毕业生都被送到农村当农民），婆婆每天都为我祷告。1971年春，我临别上海前，婆婆流着泪对我说：“主耶稣是我们最宝贵的救主，你无论如何总要牢牢跟着主。”我在农村蒙了主很奇妙的带领和极大的恩典，我想这一定是与婆婆的代祷分不开的。

公公（倪弟兄）于1952年被捕之前，有机会为教会事宜去香港，当时有许多人都劝公公不要再回大陆，但是他受神的呼召，要“回大陆去，与弟兄姊妹一同受苦”，他很清楚神为他定的道路——“我的结局，不是被提，就是殉道。”他回来后不久，即被捕关入上海提篮桥监狱。1967年，15年刑期满了，政府要他公开声明放弃信仰，因为他们对外已经公开造谣说：“倪柝声放弃信仰了”。但这个考验对他又算得了什么？主对于他实在是太宝贵了！为了对主忠诚，他再一次放弃所谓的“人间自由”，在狱中十五年之后，甘心继续为主作囚徒。这一次公开表态引来了更大的逼迫，公公被关在两个流氓刑事犯一起，小流氓的任务就是逼他放弃信仰，他们越狠地虐待他，自己就越能立功。曾听狱中难友说，公公的一件棉背心也被他们打烂了，可想而知，为了不放弃信仰的表态，他吃了许多苦。当他们的目的不能达到，而他的刑期又满了，公公就被秘密押送去上海郊区的青浦县青东劳改农场。此期间，婆婆还被批准去看过他一次。然后又突然声频全无好几个月，事后才知，公公又被押到更苦的地方——安徽深山里的白茅岭劳改农场。

1971年11月婆婆中风去世，在这之前已被允许与公公通信。（曾有一段时期连通信都不准，所以无人知道公公当时的去向。）婆婆从中风开始到去世仅仅三天，这也正是她在世时向主所求的。她患有很严重的高血压及心脏病，知道最后总会死于中风，所以她一直盼望一旦发生中风就很快被主接去，既不拖累别人，也免得受长时间之苦痛。感谢主，听了她的祷告成就了她的心愿，从中风昏迷到去世只有三天，在医院里十分平安、全无痛苦地被主接去。

婆婆去世后，我们不敢马上报告公公，因为知道他的心脏很衰弱，恐怕一下难以承受如此的打击。过了一个多月，才断断续续写信告诉他。但是自从婆婆病危直至此期间，他似乎有预感，不断来信询问婆婆的身体情况。他信中十分迫切地想早点出来与婆婆团聚，好在病中服侍她。当大姨婆（倪师母的大姊）与孙女一起于1972年初去安徽看公公时，知道他的心脏极其衰弱，婆婆的去世是一桩使他万分痛心的事，因婆婆是他唯一保持联系的亲人。事后听同房间的难友说，公公一直有一个心愿，想早点结束他的刑期出来与婆婆团聚。他知道婆婆的身体非常差，他曾说：“我的刑期，像是与我妻子的生命在赛跑，如果我能在她还在世的日子出去，就可以好好服侍她，她为我受了许许多多苦。”

公公入狱前，为教会的事奉一直奔走于全国各地，入狱后一下又是二十年，他们两夫妇在一起的日子实在屈指可数。当公公被捕时，他们捏造了许多骇人听闻、莫须有的罪名，来诬陷他，当时蒙蔽了许多弟兄姊妹。但婆婆对他最了解，婆婆说：“他们说他的这些事，

都是根本没有的。”公公为主的缘故，承受了许多非人所能承受的冤屈。公公关在提篮桥监狱时，婆婆还可以每月一次送去少量的食物及日用品，以后转去青东农场，婆婆也去看他一次，再后就再也没有见面的机会了。为婆婆的离世，公公非常难过。听同牢的人说，他曾悲痛多日。四月二十二日从他给大姨婆的信中，知道他“维持自己的喜乐”。这些年来，一个又一个重重压迫，并没有使他气馁，因为他所仰望的，乃是这位叫我们永不失望的神。

1972年6月，我们接到农场的通知，说公公已去世。我和大姨婆赶去农场，但到了那里才知道，他们已将他火化，只能看到他的骨灰了。他的难友告诉我们，当时他的心脏病发作非常厉害，他们在他垂危时，将他放在一台拖拉机上拖去四十哩外的农场医院。这四十哩坎坷不平的山路，被拖拉机载着颠簸，就是身体好的人也受不了，更何况是一个最忌震动的心脏病垂危病人。在途中公公就被主接去了。临离去前，他留下一张纸在枕头下面，那是用非常颤抖的手写下的几行大字，公公要用他一生的经历，来证明这个他至死都持守的真理——“基督是神的儿子，为人赎罪而死，三日复活，这是宇宙间最大的事实。我信基督而死。倪柝声。”当农场干部将这张纸给我们看时，我祷告主让我快速将它背下来记在心里。

劳改农场干部还说，他写了许多笔记本的“反动日记”，那是他在狱中对于真理的新的亮光，但这些珍贵的手稿都无法从狱中拿出来，除非神特别保存它。

公公在狱中有一难友将他的一些情况告诉我们，公公在世时一直为此人祷告，当公公去世后不久，他得救归主了。

公公去了，他至死忠心地带着他血染的冠冕被主接去了。虽然神没有成就他最后的心愿，能活着出来与他妻子团聚，但主却预备了更好的一一他们团聚在主前。“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却从远处望见，且欢喜迎接。”（来一一：13）“所以神被称为他们的神，并不以为耻；因为祂已经为他们预备了一座城。”（来一一：6）

他们去了，如同许多的殉道者一样，是神为祂自己的名呼召出来的一班得胜者，是这个世界所不配有的人。如今他们安息了，但是他们的祷告、他们的果子，却一直在那里蒙神悦纳，在那里起着不息的功效，他们的脚踪也激励我们更忠心向着主。

小玲

1988年8月

十二. 倪徐恩秀致梁家麟先生书

梁家麟先生钧鉴：

本人是倪柝声弟兄的弟妹，当我读完您的大作倪柝声的荣辱升黜后，心中起了无限的愤恨和感概，未想到一位主里并敬畏神的弟兄竟然大胆捏造谎言来毁谤一位为主所大用，不顾一切连自己的性命都为主摆上的仆人，真令人痛心。未知居心何在！我想连一个外邦人也不敢如此行。倪弟兄一向不以美名或恶名为是，可是我们家人不能沈默无言，而来为他澄清，未想到您这位历史专家而成为一位造谣生非的专家真令人可叹。我曾问过许多当时

在共党逼迫下的基督徒说：共党是不择手段迫害基督徒（幸好，我们当时离开大陆），在那身不由己，脑子已被控制之下的人，只好任共党宰割。在那恶势力下，只有凡事顺从，但倪弟兄至死未曾放弃信仰，这是人人皆知，但使我痛心的是您梁先生不但不同情倪弟兄的遭遇，反而站在共党一边来毁谤他，那您和出卖耶稣的门徒犹大有何分别？可叹！但感谢主，祂安慰我，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还有箴言十九章九节“作假见证的必不免受罚，吐出谎言的必然灭亡。”二十四章十五节，“恶人哪，不要埋伏攻击义人的住处，不要毁坏他安居之所，因为义人虽七次跌倒，仍必兴起，恶人却被祸患倾覆。”二十节，“因为恶人必无前途；恶人的灯必要熄灭。”

倪柝声是打不倒的，因他的著作满了生命和亮光，人读了大受益处，人人都喜爱读，您这本书满了死亡，使人跌倒灰心，把人带到死亡的路上与人无益，反而杀死人。地方教会更是打不倒，只见主正在大大祝福。凡出乎主的谁也打不倒，结果撒但给我们的一切袭击不但无力伤害我们，并且在半路上都已经变成祝福了。虽然撒但借着人的手来攻击基督和教会，但结果神得着荣耀，撒但受羞辱，教会蒙祝福。

最后我这位九十多岁的老姊妹每天多次在神前为您们代祷，求神光照您们，并在主前悔改认罪，因为您们得罪主的仆人，就是得罪神，将来在主的审判台前如何交代？希望您用余下的年日多多为主作些善工，并讨主喜悦的事，以免神的愤怒加在您们身上。

倪徐恩秀 手书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倪柝声，张品蕙为信基督而死
驳梁家麟着《倪柝声的荣辱升黜》
陈终道

陈终道重要声明：拙作《我的舅父倪柝声》于1969年脱稿，1970年出版，与梁着毫不相干。因梁着中再三声称拙作佐证其新着，兹特宣告，本人完全不同意梁某对倪柝声之任何毁谤及捏造的坏话。

三元论是异端吗？

梁博士着的倪柝声的荣辱升黜汇集了负面的毁谤，是要证明倪柝声被判罪与信仰无关，而是他的品德与叛国的行为，如：极力说倪经常犯奸淫，品德卑污，而他自己从未认识过倪柝声。梁博士一再说倪柝声是蒋贼的特务，有军官职位，暗藏反革命组织，本人近年经常收听中央电台及台湾卫星电台之新闻报告，已很久未听过用“贼”“匪”之对骂用语。何以梁着中仍故意挑起已故邓小平主席已改革的文化大革命时的创伤，制造对敌的心态？认为倪柝声的三元论与强调属灵，用神学派别归类列为异端。其实接受三元论的还有贾玉铭，计志文，何赓诗，席胜魔，成寄归，陈崇桂，周志禹，蓝如溪，胡美林，宋尚节，王

载，王峙，石美玉，余慈度，丁素心，蔡苏娟，丁立美，胡恩德等人。这些人都在二、三十年起为华人教会建立美好的根基。梁博士与这些早期神仆相去尚远。数以百年计的神学派别岂能取代圣经。梁君既是博士，何以不列出经文证明三元论是异端，二元论才是正统？按圣经所记，灵，绝不就是灵魂（灵魂可与生命通用），把灵当作灵魂，是圣经翻译的问题。圣经说“神的灵造我”（伯三三：4）可以解作神的灵魂造我吗？又说“你发出你的灵，他们便受造”（诗一〇四：30）可以说是神发出祂的灵魂，人便受造吗？又说“人里头有灵，全能者的气使人有聪明”（伯三二：8）。灵（Spirit）与灵魂（Soul）是两回事，凭什么可把灵，灵魂，身体，三者去其一？希伯来书第四章 12 节和帖撒罗尼迦前书第五章 23 节可改为二元论吗？

梁比神更公义吗？

存恶意毁谤倪柝声者，认为倪在狱中去世是出于神之公义（梁着 88 页）。既然神的公义已表明，何以要在倪柝声夫妇二人都因信基督死了数十年后，又连同其他可以为他们作证者也多去世之后，梁某还要与“不信派”联合（违背林后六：14-18），证明倪柝声非为信仰而死是罪有应得？梁博士怎会有这权柄，重审倪柝声，施以更重刑罚，另在众教会及外人中加以凌辱？新约圣经中有惩罚性权柄的使徒，只有彼得以及保罗，阴间使者当然在外。

圣经却明说：“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约五：22）

“设立律法和判断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灭人的。你是谁，竟敢论断别人呢？”（雅四：12）

忽视神作为的人，对父神如何考验及成全倪柝声与张品蕙之婚姻的经历一无所知，因而单凭道听涂说，加上个人推猜，大胆创造冤历。

梁把聚会处当作反政府分子窝藏地

不但如此，梁着把所有福音移民方式的聚会处，与其中的负责弟兄都列为窝藏的反革命分子，令人啼笑皆非。例如：在湖南的长沙，衡阳，株州，常德，慈利，湘潭等处。梁着之 26 页仅提这上半页，已有数十城市或乡镇聚会处，城镇较大，还分为不同区的家。梁着把其中的负责弟兄算为反革命份子，聚会处则是窝藏地。（见梁着第 74 页）这种教导，可悲抑可喜？

研讨与论断，大不相同。前者是同心寻求真理，要找出事实的真相；后者是有成见而偏向恶意的定罪。可惜梁着之言论，近似后者。梁着之 88 页 5 至 6 行认为倪死于狱是神公义之表明，是则何以梁某认为须再向全世界教会对倪柝声另加凌辱，才算完满，这表示梁某比父神更公义吗？

谁可以取代基督判断死人活人

“所以时候未到，什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祂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林前四：5），又说：“设立律法和论断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灭人的，你是谁，竟敢论断别人呢？”（雅四：12）

就算梁某有关倪之毁谤，百分之一百全对了，倪已受了地上政府所给他的苦刑二十年的囚禁，他至死不肯说一句“我现在不信耶稣”，始终不放弃信仰。就因这缘故，梁博士只凭道听涂说的传言，与外人联合，抹黑主仆，损毁教会的见证，违背哥林多后书第六章十四至十六节的经训——“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什么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么相干呢？”（林后六：14-15）神不会使用那轻视使徒的教训，重视恶人的计谋（诗一：1）的人为祂洁净教会。笔者从圣经所领受的，只有主耶稣可以判定死人活人的罪。主耶稣说：“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给子”（约五：21-22；另参徒一七：31）；圣经又说：“设立律法和判断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灭人的。你是谁竟敢论断人呢？”（雅四：12）

敬劝读者“不要在别人的罪上有分”（提前五：22下），总要谨记主耶稣的警告，“我又告诉你们，凡人所说的闲话，当审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来”（太一二：36）。基督徒岂可说谎装假，存心捏造坏话，毁谤人，事后毫无内疚或犯罪感？切勿为表现自己的宽容伟大，与恶人同行。基督与施洗约翰，均严责假冒为善的人，彼得与保罗也不替假弟兄掩饰或包容他们（徒八：13-23；加二：4-5）。

倪柝声的见证

笔者根据先舅自己的见证，作了一简略的计算。倪柝声十七岁信主得救，即在余慈度的圣经班中受造就一年。他聪慧过人，一年内已熟读圣经多次。次年受教于何受恩，随即开始领同学信主，其中有王峙，陆忠信，缪绍训，魏光禧，稍后有王载（海军官员），王连俊等。他们开始穿上写着福音短句的背心上街传道。后来有李渊如，汪佩真等加入。他信主时受母亲的影响，因他母亲曾错责打了他，但信主后向他认罪。后来他也信了主，且在信主后的二，三年中，最少向三百人认罪，使他经历与神间没有阻隔，热心传福音，有能力悟道，传道。1924年间开始献身传道，却得了肺病。那时只有止住肺病情恶化的药，没有特效药，因而经常带病传福音，且决志作传道人。又常到福州附近的乡镇布道，也南下至厦门及附近的城镇…。家庭聚会处日增。时又开始文字宣道，最早出版的是基督徒报，及后又出版复兴报，都是不定期的，有经费就出版，没有钱就暂停，都不受薪，凭信心传道。从1924年（即他二十一岁）起开始传道，1926年已加上心脏病，常负伤上阵。至1952年被共产政府囚禁止，一共工作了二十八年。1952年被囚禁至1972年五月底去世，时年六十八岁。

他一生可以自由工作仅二十八年，根据最了解他，亲近他的陈则信弟兄的计算，在1952年被囚禁前，已建近千的聚会处，弟兄姊妹约九万余人。这数字不重要，但显出神的同在

重要。东南亚，欧美等国，加上台湾都有聚会处，这么大的进展中，同工的分配，信徒的造就，长执的成长，又因不采行固定支付薪金的制度，而是各凭信心事奉，经济的收入难免各不相同，有人感恩也有人埋怨，就难免有爱护崇敬他的人，也有反对的人。他整个工作的扩展相当快，同工的训练与成长，是需要时日的。他不断带病工作，在他被判入狱后，一次给舅母（品蕙）的信中说，下次来若可能带一包肉干丝来，因他太缺蛋白质，或可略有帮助，不至太弱。我读了那信后不禁流泪，因笔者也有心脏病，却因已有足够蛋白质，医生要我不要吃肉干类食物，以免盐分太多。我真惭愧，不知能为他作什么。求神按祂认为最好，为舅父存在永恒里。笔者要藉此见证倪柝声是无愧的工人，他对神对人都可以无愧，可作现今忠心事主的人之模范。

倪柝声罪有应得而死？

梁着极力要证明倪柝声不是为信仰而死，乃是因罪有应得而死。（梁着 88 页 5-6 行）。

1.他利用王明道日记：另又间接的利用了别人引用王明道所说的话（见梁着 87 页下半至 88 页上半），说：“…王先生亲口对我说…，有的基督徒是为主受苦，有的则是为自己的罪受苦。上海南阳路聚会处被拆毁和倪柝声死于狱中，表明神的公义…”。梁某所引为定罪根据的话，表露了他自己的品德，就是利用别人的日记抹黑自己忌恨的人。这是什么智慧？

很不幸的笔者一向深信王明道，他教训人不要当面对人有礼，却背后说人的坏话。原来他自己也背后说人的坏话的！笔者仍敬重王明道，因这是利用他的日记的人用取巧的手段。

2.利用许医生的资料：除了利用王明道的日记之外，梁某也利用美国许姊妹编集的资料，其中被认为适合抹黑倪柝声临死前，甚至没有机会留下遗言，那一小段说：

“在 1972 年，竟有一封倪弟兄亲笔函件，…落在住在新加坡的大姐陈老姊妹的手中，这是不准确的。陈老姊妹不叫品琤，品琤大姊是倪师母的亲姐姐，住在北京。”笔者在此再明确的证明梁博士的道听涂说的资料不可靠。这个宣称“这是不准确”的人，自己一知半解，竟敢宣称别人不准确。证明梁博士轻率收集错误传言，大胆定别人的罪，只足以绊倒不信者，初信者及慕道友！且不荣神，也不益人！

真正的事实是：倪柝声有两位大姊，张品琤是张家的大姊，陈倪闰臣是倪家的亲大姊。两位大姊有很好的配合。当时笔者接先母到新加坡小住。品琤姨的来信，笔者经常可从先母处得阅读。上文已提过倪柝声的最后六封信都是写于七二年五月。五月三十日是最后一封信，稍后他写了另一纸遗言。不但先母看过，笔者也看过。先母多半把舅父的来信分给很想知道他情况的肢体看，却未留意妥为保存；但那六封信笔者却复印了，因觉得这类邮件遗失了可惜。但那张最后遗言，终于还是遗失了。后从收骨灰的亲人口述取得遗言经过。这些资料请参阅小玲姊妹的“倪柝声夫妇末后两事”。（本书第 56 页）

3. 用报刊的蜚闻作考证：梁着第 82 页说：“解放日报的报导进一步说，‘据倪犯自供，他曾污辱过妇女百余人’，沈…亦说‘他还污辱了很多妇女，又去霞飞路嫖白俄妓女…’，

对这些添油加醋的讲论，我们最宜持敬而远之态度。”

请问梁博士，是否诚意教读者对这些添油加醋的蜚闻敬而远之？既明知是添油加醋，何以要将这些蜚闻列入你这大作中？难道你不知道蜚闻刊在报刊上，只不过一两天，刊在你这本书中却可以经十年，百年而成为历史？且可使你这本书中蜚闻的内容更丰富，销量也必大增！

倪柝声内心光明回上海

倪柝声离香港时约为 1950 或 51 年，笔者与若干亲人看着他收读上海拍来的电报要他尽早回上海，因同工们不知如何面对新的处境。另一封电报是从汕头拍来的，要他赶快到汕头，因他母亲已离世，他是长子，必须回汕头办理丧事。所有亲友同工都劝他不要回上海。但他以神的事为先，决定自己去上海，请先母（倪家长女）代办一切丧事。至 1952 年倪柝声便失踪被捕。倘若倪柝声在 1950 年前曾有任何不当行为，或如梁某捏造的各种不道德事，都发生在上海。这时岂有不乘机逃避不回上海之理？1950 年倪柝声虽已在香港，却坚持要返上海。按他的聪明，当然知道返上海那后果会如何。当时大家都留他在港，海外有许多地方亟盼他留下。他竟坚持要回国内上海去。他若肯留在香港，台湾，东南亚，都有许多传道的需要，则什么公审，控罪，入狱等事都可全免了。但他竟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定意回上海，证明他内心光明，无需逃避什么。

又因香港聚会处之要求，1950 末，年返上海之前，在香港佐敦道的聚会处连续主领了多次奋兴会。笔者也曾听讲。先母则到汕头奔丧。香港聚会处得大复兴，因而发动建造可容千人的天文台道的多层聚会中心。所以舅父回上海应是延至 1950 年之后或 1951 年初才到上海。1952 年已被捕，失踪，直至 1956 年。

当先舅父获知他将在 1972 年 5 月底刑满，可出狱时，笔者当时在新加坡，先母也来新加坡小住。她约在五月初收到邮件，说要尽快给舅父作出狱应有之准备。本人随即亲送她老人家到所要去的银行，办妥这事。所以我们早就知道舅父五月底要出狱。舅父在五月未出狱期间，一共写了六封信给亲人，加上四月底的一封成七封，每封信都有他亲笔写的手稿。先母常乐于将邮件传给关心舅父情况的肢体看。有不少邮件因多次传阅而失落，笔者恐怕这六封信也会传失，把邮件全影印留存，以便保留原稿。（因影印不够清楚，另用打字稿作对比）。既然早已要把他移至另一牢狱，何以要等到他未出狱前的半日，才让他知道他不可能活着见亲人？很明显，倪家的倪柝声，倪张品蕙，倪洪祖，倪怀祖，都未能活着出自由区，没有活口，难明实情，至为可惜！

这七封信的最后一封信是五月三十日写的，且是写在知道忽被改换监狱之前。这封信必在五月三十日的上午已寄出。信中一如其他五封信亟盼与亲人相见，全无自杀之念。但在要被移到另一囚禁处，他进一步知道自己不能活着见家人了，于是写了一纸条放在枕下床单里。纸条写的是：

“基督是神的儿子，为人赎罪而死，三日复活，这是宇宙间最大的事实。我信基督而

死。倪柝声。”

从这字条可知他的智慧，因在不信的人，可能领会作他是自杀，但在基督徒，传道人，一看就知道，他是为信基督而死。他虽然从 1952 年被捕至 1972 年，这二十年来，从未否认过他所信的基督，否则他早在 1962 年可出狱了。

但见别人眼中刺，不见自己目中梁

质疑别人品德应先反省自己，看梁着内容之控罪考证，就知道梁博士利用了各种左派新闻，如解放日报之新闻说：“据倪柝声自供他曾污辱过妇女百余人”，又说：“解放初，又去霞飞路嫖白娥妓女”。问题是在他引用之后，随即发表他自己的推测。梁着常巧妙的说了毁谤的话，却是引用别人的传言，可以不用负责。这就是神学博士的品德吗？

主耶稣说：“为什么看见你弟兄眼中有刺，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对你弟兄说，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这假冒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后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太七：3-5）

请注意：三十年代无有效的避孕药，且不许堕胎，也没有现代那么有效的性药。梁君说倪柝声经常行淫，能否指出倪柝声曾有性病？有女子因他怀了胎吗？（有效的避孕药到五十年代末才有，而准许堕胎也在五十年代末才渐渐允许。那就是男女性关系混乱的开始。）梁君未能指出倪行淫之确证后，很巧妙地紧接着说，聚会处有一位许弟兄患了梅毒病，自辩是在浴室受传染的，但教会的医生证明是性病传染的。许某犯罪与倪何干？本句似不是在说及倪，却使读者不觉中以为倪是领首引其他信徒犯奸淫的，如此用心阴险可怕，这样的品德，就有资格定别人的罪吗？

更重要的是：倪柝声的妻子品蕙从未说过一句或一些近似怀疑丈夫的品德的话；没有，一句都没有。梁博士为何要多方毁坏倪家的夫妻关系？笔者廿一岁学习事奉主，直至今日，从未见为妻者眼巴巴的看着自己的丈夫有婚外情，甚至嫖妓而无动于中的。何况张品蕙是品学兼优，精明女士，若倪柝声有婚外情，其妻张品蕙起码不会尊敬他。但舅妈却极尊敬舅父，一再称赞她丈夫的忠心，如被人在电话中谩骂，却不作解释，只说谢谢，律己至严。笔者四十年代有三次与舅父母相遇于四川。第三次是舅妈趁我神学院放假，约我在她家小住了约七，八日，她全无架子像朋友一般和我会话。她对丈夫常有说不完的称许，又深爱他，甚至坚定地为他备受痛苦，满身鞭痕，始终拒绝那些要逼她跟丈夫离婚的人，至死不屈。若有充分证据定倪好色，何须逼人家的妻子与丈夫离婚？（见附录：一封感人的信）。梁君对已去世之主仆夫妇生活仿佛无所不知，其实全凭传言推测。

一封感人的信

终道 X X 主内平安

感谢主奇妙丰富的恩典，在我们分别四十五年多之后，竟然会在美洲教会相逢。真是感谢赞美奇妙的主！

这四十多年，对于大陆的基督徒，特别是倪柝声的家族，是一场严重的试炼。回想起大舅妈身上的鞭痕累累，连眼镜都没有完整的一副，病重不准医院收进病房，她是在中山医院的走廊上离世的。死后连抬尸体的工友都不来，不禁常常想起大舅妈生前常说的一句话：“如果没有主，这世界真是太残酷了！”在她去世十五年之后，上海市公安局寄来一份平反证明书，内容是：“把张品蕙定为反革命分子是不恰当的，应予以平反。”可惜她已死了十五年了！大舅妈坚持不放弃信仰，坚持不和大舅离婚。他们都逼她和大舅离婚，要她划清界线！她为主打了美好的胜仗，坚固了许多弟兄，大大的荣耀了主名！寄上平反书。

倪柝声如果肯放弃信仰，1962年就可以出狱了。但他坚持信仰，所以刑期一拖再拖。离世不久前的日子，他对大舅妈的姐姐品琤写信说：“我现在对神，对人都没有亏欠。”当去取他骨灰的人到监狱时，监狱官出示一张便条纸给他们看，说是从枕头底被单下找出来的。上面写着“基督是神的儿子，为人赎罪而死，三日复活，这是宇宙最大事实。我信基督而死。”

监狱官出示的目的，是要证明倪柝声是自杀身亡，不是他们逼死的。他们去窟洞取骨灰时，特地寻到烧尸的人，这人说：“他可以作证，倪傲夫不是自杀身亡，因他的脸很安详。自杀人的脸是非常可怕的。”我们都知道大舅至死忠心，为了主，不惜摆上自己的性命。神知道他的忠心！

二姨妈一直被斗到死，当她病重身体极其虚弱之时，不能走路，就由人抬着坐在藤椅上，然后抬到大门外弄堂里斗。死后不准借火葬场，殡仪馆厅堂开追思会。尸体直接送到火化炉火化，除儿女外不准何人参加。

二舅（怀祖）是倪柝声（第二）胞弟。也斗得很惨，要他弯腰，手向下垂，不准动有九小时之久。所以他曾软弱过，曾在台上公开宣称放弃信仰。不过，感谢主，后来又恢复信仰，还是信主而终。要说的事太多。若神怜悯，赐给我们机会，我们就可详细谈。请代问候阖家主内安！ 敬祝

以马内利

XX 敬上 1993.10.7

愚妄人藐视神恩

梁着不顾事实。倪柝声经过十年的等待，神把他十年前为顺服圣灵的感动而忍痛放弃所爱的人重新赐给他。梁着竟说倪婚后不久，1938年去英国买淫秽的电影，特别买一架电影放映机，又拍下自己奸淫丑相，作为纪念？全世界似乎难找出如此无知的人！十年之久互相信守，结婚之后，反而即有婚外情！

1938年倪柝声是与何受恩及其助手，并倪师母同去英国参加 Keswick（中译作“开西”）培灵大会。到英国时，住在史百克弟兄（T. Austin Sparks）家里。那时中日战争已开始。1937年7月7日芦沟桥事变，国内情势紧张。他在1939年7月回国时，战火已延及全国。他多

次带病出门（肺病与心脏病），已勉力而为。在这种情形下，竟有人说他带了一卷淫污的电影片与一座电影放映机回来。（那时根本未有现代的小型录影机或录影片）一座电影放映机又重又大，不易携带，那时出门搭洋船的已算高级，乘搭飞机的人仅属少数，用“放映机”为自己“拍”淫秽影带以为纪念的故事，未免太神奇了！

倪柝声夫妇同生共死

“路得说，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你，你往那里去，我也往那里去。你在那里住宿，我也在那里住宿。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在那里死，我也在那里死，也葬在那里。……”（得一：16-17）

张品蕙忠于丈夫，坚守真道，不肯离婚，不放弃信仰，直到死在医院走廊。狱中的倪柝声，全不知道妻子张品蕙只因为是他的妻子又不肯跟他离婚而受了许多痛苦。他也因为在62年时不肯宣告放弃信仰而继续被囚在狱中，直到刑期满可获释的那日，在被迁入另一牢狱途中，在拖车上去世。夫妻二人不约而同的为信基督而死。



主仆倪柝声及师母之墓，安葬于苏州山上公墓

1.最后七封信都是舅父在1972年四、五月间写给亲人的。从七二年四月廿二日，五月六日，十六日，廿二日（二封信），廿六日，直到三十日。从这些邮件，可见他一直期望与亲人重聚，思念舅妈哀切情深，感人肺腑。（最后“七封信”是把四月末那封信算在内，五月的六封信可见于拙著我的舅父倪柝声增修版，金灯台出版社）

2.比较他五月三十日写的信，跟以上墓碑所刻日子“1903.5.30”，可见他在去世同一天写过一封短信给“品琤大姊”。看来他是在五月卅日上午寄出了所写的最后一封信，在当晚就被接到荣耀里去。换言之，他在很短的时间内，已知不能活着见亲人，于是写了一纸最后遗言：他是信基督而死的。

3.笔者曾在西昌乘搭过这种的木箱车，日烈雨淋，加上全身被震动，对一个心脏病重及有肺病的人，什么都不必作，单凭这种车的震荡，已足使他“自动”会在车上去世了！

4.舅父在那么短的时间被接去，是神给祂仆人最大的恩典。人到了晚年，总想自己去的时候可以走得快，可是，这岂是任何人可得到的福分和荣光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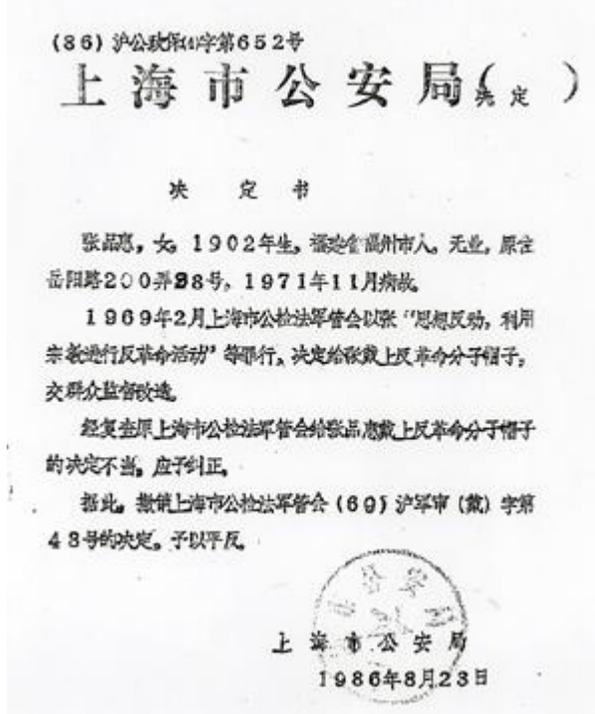
梁博士就凭博士与神学教授资格，自以为可重新判定，倪柝声的死在狱中是罪有应得！这样，他的妻子张品蕙，坚决不肯跟丈夫离婚而日夜受苦，也是罪有应得吗？她为证明丈夫清白，多次被鞭打，满身血渍，跌断骨后被放在医院走廊，医生护士都不理会，三日后去世，返回天家。

张品蕙为正义而死，十五年后上海市公安局为她平反，证明她无罪，发出平反书。她为丈夫的清白，不肯离婚是对的。为证明夫妻彼此忠贞于同一信仰，她死在医院的走廊，无愧于神，人，天上的天使，地上的众教会都被她的勇敢感动。这是不容改写的历史事实。

痛心的感想

上海公安局在倪师母死后十五年为她平反，证明她无罪。而梁某竟然在她死后三十多年的今日，仍要推翻张品蕙为真理饱受痛苦的见证，以表现他自己要洁净教会的伟大？

读者们，这到底是洁净教会，还是羞辱全教会？



决定书

品璋大姊：

我调到山下坡十四队，这里离开
车站还有十里路，还要翻一座山。你来实
在不便当，可以不必来了。

我病中心仍喜乐，请你不必挂心。
我仍尽力保重自己，不要因病痛难过。

品蕙骨灰请你处理，一切都
拜托你，我都同意。

纸短情长 祝你好

述祖白

五月卅日

品璋大姊：

我调到山下坡十四队，这里离开车站还有十里
路，还要翻一座山。你来实在不便当。可以不必来
了。

我病中心仍喜乐，请你不必挂心，我仍尽力促
使自己，不要因病痛难过。

品蕙骨灰请你处理，一切都拜托你，我都同意。

纸短情长 祝你好

述祖白

五月卅日

在最后一封给亲人的信中说“我病中心仍喜乐”…谁能抹黑他这临终的喜乐，连阴府的使者也无奈！感谢主。

甥 陈终道读后附笔

2003年九月

倪柝声 1934 至 1939 年行程（中流砥柱摘要）

1934 年

娶妻张品蕙（页 121）

1935 年

夫妇二人同到厦门及近处城镇传道（页 125）

1937 年

菲律宾及新加坡等地领会（页 132）

芦沟桥事变，日军忽然入侵，从东北南下。“一九三七年十月菲律宾的缪弟兄邀请倪柝声访问马尼拉及其他地方，他在碧瑶向一百多位信徒传讲基督徒得胜的生活，圣灵的充满及教会实行交通，为期共四周。”

1937 年末

回上海即离开到汉口仍趁机传道（页 133-134，倪柝声简史页 37）

“他再度离开上海前往新加坡时，正是日本全面侵华夺取北平的时候。他绕过战区长江而上抵汉口。他在那地尽他所能招聚许多全时间的工人，对他们传讲一连串公开讨论的信息，正如他一月在上海时所举行的聚会。这两次一连串信息的全部内容由速记笔录下来传流各地，立刻引起了出版的需求。借着张品蕙及李渊如文字的说明，倪柝声也帮助预备这些信息以便及时付印，使得全国的信徒及工人能分享这两次信息的内容。”在战火中抓住机会传道。

1938 年夏

他与何受恩及妻子张品蕙同赴英国的开西（Keswick）大聚会（页 134）

“倪柝声与何受恩及两位女宣教士与在香港的妻张品蕙一同往英赴开西大会。因当时张品蕙与倪柝声的父母在港逃避战火。…于七月到克里特（Clyde），他先到奇立康（Kilcreggan）看史百克弟兄，倪柝声是史弟兄的灵修杂志见证人及见证（A Witness and a Testimony）的忠心读者。…发现了他们是在同一个立场上。然后他们一同往南到昆布兰的开西（Keswick Cumberland）参加每年一次较深属灵生命的聚会，在那儿他们遇见了中国内地会的女教士。一个晴朗的早晨，他参加由内地会在英国的主任欧理第牧师（Rev. W. H. Aldis）所主领的一个盛大的宣教士聚会。他在战事正蹂躏中国的时刻与一位日本的讲员一同坐在讲台上时，给与在场每一个人的心中有一种清新的感觉。当轮到他带领聚会为远东祷告时，他给我们许多人回忆到这三十年代中的一个启示。…我们不责备任何人，因为他们只是你仇敌（魔鬼）手中的工具。我们高举神的旨意。哦主阿，求你粉碎黑暗的国度，因为逼迫你的教会就是伤害你的了。阿们。”

在开西向青年讲道（页 136）

“在开西他曾向一些预备从事宣教的青年们讲论一位宣教士必须具有资格。他从以弗所书到罗马书，讲到主为我们的救恩所做成的工作及主自己成为我们的生命…最有意义的乃是，在那周结束时，主题是‘在主耶稣基督里合一’…”

回伦敦数周（页 136）

“接着倪柝声回到伦敦，到荣橡路基督徒交通中心。金弥耳（中流砥柱作者）在此与他有数周难忘的相处。”（这时张品蕙因怀孕先回上海）

1938年十月

受邀在丹麦讲道（页 138）

“一九三八年十月倪柝声应哥本哈根福特·克利斯亭（Fjord Christensen）牧师邀请到丹麦赫尔辛基（Helsingor）国际学校参加聚会，他在那里有十次一连串的信息，以“正常基督徒生活”为题讲解罗马五章至八章的内容。这些讲章，加上其他相同题目文章的补充，编成了正常基督徒生活一书。

1938年十一月

回程中还经欧美诸国（页 139）

“在他前往俄典斯（Odense）途中，他以以弗所书的钥字‘坐，行，站’发表了一篇著名的信息。…”

“当他途经挪威，德国，及瑞士抵巴黎时，上海的同工们来信要他交通完才回去。把他的工作的再思翻译成英文成了必要的事了。幸好何受恩正有空在他那儿，加上一个同工菲力斯·特克（Phyllis N. Deck），他们三人一同工作，有两个月之久，她翻译成英文，再由倪柝声删改编纂，另外又写了一篇序。终于在一月间完成了手稿。他回到伦敦又停留休息了四个月。在这段时间中他与史百克夫妇建立相互助益的友谊。”

1939年七月

回上海（页 143）

“倪柝声计画经过美国返国，正如他六年前所行的。但是当他前往大使馆查询时，他们提醒他日本人正利用太平洋的一些港口做为强迫宣传的基地，以阻止一些中国人从西方回国。所以他做了一个智慧的决定就是搭乘英国轮船直驶黄浦。旅程经过孟买及可伦坡，在印度有短暂的停留。七月回到上海时，他发觉张品蕙曾为留在有战争危机西方的丈夫安全挂虑，这时因他安全回来大得释放。他们因着重逢而欢悦。”

从以上所记载倪柝声行程非常紧密，笔者完全不相信梁博士所说倪柝声于 1938 年从英国买了黄色影片与电影放映机。梁某若是认真的学者，应当向英国出售商查询，谁是购买这部电影放映机之人。这类大型电影放映机必有厂商编号及购物记录。

用爱心说诚实话

吴主光

读梁家麟博士所著倪柝声的荣辱升黜一书，看到他搜集资料，控告倪柝声弟兄犯奸淫之时，有人问他说：“这个课题的研究，对教会有什么裨益？”他答案说：“只要我说的是事实，便有裨益。”笔者心中起的第一个意念，就是“胡说八道！”因为这样的理由，不但不是出于圣经，更是与圣经的教训相反。一个神学教授，立论违反圣经而不知，其属灵生命何等贫乏。圣经说：“爱能遮掩许多的罪。”（彼前四：8）倪柝声与梁家麟素未谋面，更不会有可能会得罪梁家麟，何故梁家麟要控告倪柝声呢？圣经说：“那在我们神面前昼夜控告我们弟兄的，已经被摔下去了。”（启一二：10）何竟梁家麟要代替撒但控告弟兄呢？圣经又说：“要用爱心说诚实话”（弗四：15）何竟梁家麟要用猜想的话来拆毁弟兄呢？保罗说：“所以时候未到，什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他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神那里得着称赞。”（林前四：5）何竟梁家麟全不理睬“时候未到”，硬要将审判提早，代替神，藉“想当然”的途径来构想倪柝声的隐情，然后加以论断呢？…这不是别的，乃是梁家麟不肯用“爱心”说“诚实话”，反而用“仇恨弟兄”的态度来“毁谤他们所不知道的”（犹：10）。

研究怎样“用爱心说诚实话”，我们发现，这教训分开两部分，其一，要说“诚实”话。“诚实”一词，希腊原文的意思，与英文钦定译本一样，都是“tell the truth”或“speak the truth”，即“说真话”，或“说事实”之意。其二，说的虽然是“真话”，是“事实”，还要用“爱心”来规限说的方式和内容。有些话，因为不造就人，我们可以不说；有些话，因为未经百分之百证实，我们可以用爱心来包容，表示我们“相信”不是这样，以免太过容易伤害到被质疑的人的名誉。现在让我们尝试将“爱心原则”分析如下：

1. 假若一个人，在毫无事实证据之下，被别人质疑犯了罪，任何人都不能定他的罪，即使是最不讲理的世人也不能。这个案件，根本不需要运用“爱心说诚实话”的原则来处理，因为即使用无情的法律来处理，他也是无罪的。设若，他若真的犯了罪，但是神未将

他的证据显明给众人看，就是神将这件事“隐藏”了，为要给他及时悔改的机会，或神认为，已经在暗中刑罚过他了，不应再公开让众人来刑罚他。这样，我们就不应该再借着猜想，公开揭发他可能犯的罪。因为这样做，不但没有爱心，更是不合法的。试问谁没有在暗中犯过罪呢？谁能将自己私生活所犯的罪，全部供出来，任人公审呢？神放过的人，为什么人不肯放过呢？可惜，喜欢凭猜想来定别人有罪的人，总以为自己聪明，必定猜中。其实，这种坚持要定对方有罪的心态，不一定因为对方犯罪危害他，或危害教会，而是为要证明自己猜得对，赢取众人的称赞，以为这样自己就做起“先知”来。

2. 设若，被质疑的罪案，已经得到百分之二三十的证据，证明是事实，但未能证实的成份，仍占百分之七八十，这时，控方若要定他的罪，就必须凭猜想来相信这百分之七八十是对被质疑的人不利的。常理告诉我们，百分之二三十的事实，怎能胜过百分之七八十猜想呢？万一那百分之七八十猜错了，岂不冤枉了被质疑的人吗？因此，若要合理地提出控告，最低限度，事实的成份要超过百分之五十，使猜想的成份低过事实，这样的控告，才较为合理一点点，因为即使是猜错了，极其量也只占百分之四十九而已，有足够证据证明的事实还占百分之五十一。但是，这样的控告，只是在无情的法理下成立而已，并没有运用爱心的原则来处理。若要用爱心的原则来处理，我们会对被质疑的人有“恩”，认为藉百分之五十一的事实就定他的罪，过分苛刻一点，不如等更多的事实证明才定他的罪吧，或许他会及时悔改呢？这样，我们就看出来，“用爱心说诚实话”，就是要用爱心来给别人更多悔改的机会。并且越多施“恩”，爱心就越大；越少施“恩”，爱心越小。

3. 因此，圣经定规：“控告长老的呈子，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提前五：19）圣经的意思是说，虽然有一个见证人证明是这位长老犯了罪，事实的真确性已经达到相当高了，但是为了爱心原则，主定规要等两个，或三个见证出现，才能定他有罪。这样的定规，有几方面的道理：a)神要阻止人诬告长老，所以增加控告长老的难度。b)这位长老虽然在暗中犯罪，神还要用爱心的原则，定规最少要有两个见证人，才可以定他的罪，为的是要给他悔改的机会。其实，长老在暗中犯罪，是很难有人见到，又肯出来作见证的。等到有两个见证人肯出来顶证他之时，他犯罪已经有了一段相当的日子了。但是，只有神才能知道，这位长老犯罪的严重性如何。如果神认为太严重的话，神会用他的大能来安排，使更多的见证人出现，好定他的罪。这样，安排多少见证人见到长老犯罪，分明是神用自己的主权来判定的，人不得代替神的位置来决定。c)或问，究竟需要两个，还是三个见证人呢？答案是，神将这一点交由教会来决定，为要叫教会也学会运用爱心原则来处理。教会应该衡量罪案的严重程度，断定多少个见证人才决定处理这案件。教会固然不应“纵容”犯罪的人，也不应没有“爱心”，乃要在两者之间，作出适当的决定。因为要求见证人越多，难度就越高，纵容犯罪的可能性就越大。但教会不能少于两个见证人，不然，就不合神所定的法则了。教会若定规要有三个，或四个见证人，这就代表教会在这位长老的爱心程度如何了。

4. 主耶稣又定规，事情还未呈到教会作公开处理之前，虽然控方认为证据已经足够证

明是事实，见证人也足够了，但为了“爱心原则”，还须要“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太一八：15）主的意思有三点：a) 主要我们尽量保存犯罪者的名誉，不要将事实泄露出去，以免绊倒更多人。所以主定规，只能“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b) 主要所有见证人都必须出来“对质”，并且“句句都要定准”（太一八：16）。见证人不得缺席、不得背后攻讦、未定罪之前不得传言。c) 主又定规，指出他的错，目的不是为要争一口气、对付他、或报仇；乃是为了“得你的弟兄”，意思是挽回他，以免他失落。

5. 假若控方认为，“爱心原则”运用过了，私下也对了质，证实他犯罪是事实，但被质疑的人仍然不肯认罪，怎么办呢？主耶稣认为，这时，受害人可以将事情“告诉教会”。意思是，由教会委任一些有智慧的人，充当裁判小组（参林前六：5），好判定被质疑的人，是否真的犯了罪。在此，我们还要注意几点：a) 事情一天仍未得到正式的判决，一天还是不能说对方“有罪”。请看，法律也是这样定规，一个抢匪虽然当场被捕，证据确凿，但未经法官定罪和宣判之前，传媒报章是不得刊登他的名字、不得暴露他的照片、不得称他为罪犯，只能以“怀疑有人…”来报导他犯罪的过情，极其量以“疑匪”来称呼他。b) 只有教会所委任的裁判小组，才有足够的属灵权柄来执行在灵里的“捆绑”或“释放”（参太一八：18；约二〇：23）。我们任何人，都不得私自运用这样的“捆绑”或“释放”权，来对付别人。c) 即使教会的裁判小组，证实被质疑的人真的犯了罪，教会在地上所能运用的惩罚权柄，极其量只能“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而已（太一八：17），意思是“不与他相交，不与他一同吃饭”（林前五：11）。教会绝对不能对他加以私刑、加以侮辱、将他的罪行到处宣扬。d) 受害人若不服教会的判决，圣经还是劝受害人不应诉诸地方法院，让不信的人来审判主内弟兄。乃应尽量“吃亏，受损”（林前六：7）。

笔者收到一封信的副本，这封信是由倪柝声的弟妇，倪徐恩秀姊妹，代表倪家全体家属写给“萧院长寿华博士，许社长朝英先生”的。这封信长达二十七页，要求宣道会方面就梁家麟博士著书攻击倪柝声一事，立即“书面通知各书局停止发行该书”，并“公开道歉”。笔者相信，倪家没有对梁家麟博士提出法律诉讼，是因为遵行圣经“不要在不信的人面前告弟兄”的教训。但按法律来说，梁家麟博士有非常高的嫌疑，侵犯了倪柝声弟兄的私隐权。倪家所写的那封信又详细指出：“梁家麟所用的史料错谬”，“梁家麟书写的态度矛盾偏颇”，“梁家麟只根据“流传”和“假设”而径下结论”，“证明‘生化药厂’事件，与倪柝声弟兄职事的恢复”，“藉柯一桐致徐强生的邮件，维护倪柝声”，“藉柯一桐弟兄访问江守道弟兄记录手稿，维护倪柝声”，“藉倪怀祖妻子，倪徐奉先的见证，维护倪柝声”，“藉万小玲的见证，维护倪柝声”，最后，“倪徐恩秀姊妹致函梁家麟先生，指摘他大胆捏造谎言来毁谤一位为主所大用的仆人倪柝声”。

笔者细读这封信所提及的许多见证，看到人人都一致地见证倪柝声一生持守一个原则，就是从不为自己伸冤、从不为自己辩护、从不解释自己的冤情，以致同工们初时也以为他真的犯了罪，所以“默然不语”。胡恩德先生曾对笔者说：“倪柝声从来不为自己辩护，

他的态度就是不回应，不解释。”按世人来说，这就是“默认”，因此梁家麟也是以此为根据，认定倪柝声“默认”自己犯罪。但是按属灵人的原则来说，倪柝声很可能是效法主耶稣，“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赛五三：7）。梁家麟因此认为他“默认犯奸淫”，是不明白属灵人的做法。又例如，倪柝声奉献他一切所有的金钱来为教会购置会所，这也是属灵人不重视金钱，只重视教会的缘故，但梁家麟就认为这是倪柝声“为自己赎罪”的表示。圣经说：“我们所领受的…乃是从神来的灵…并且我们讲说这些事，…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解释属灵的事。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 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林前二：12-15）

到底倪柝声弟兄有没有犯过奸淫呢？如今我们所亲爱的弟兄已经安息主怀了，地上再没有一个人可能凭法理百分之百证实他犯罪。圣经说：“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申二九：29）既然倪柝声事件的真相，是属于“隐秘”的事，为什么我们一定要揭发属于耶和华，而不是属于我们的事呢？除了共产党所提供的所谓“证供”，指证倪弟兄曾经承认自己犯过罪之外，其他的资料，全部都是属于猜测推想。有人问陈则信弟兄，到底倪弟兄有没有犯奸淫呢？陈则信弟兄表示“我不知道。不过有一件事我知道的，从前我没有得救，感谢神，借着他已经蒙恩得救了；曾有一度我属灵的情形相当低落，感谢神，借着我被带进很大的复兴了！”陈则信说不知道，是在法理上说。但在爱心上，陈则信提出，因为受到倪柝声属灵生命的感染而得救，而复兴，因此相信他应该没有犯过这样的罪。笔者也“用爱心说诚实话”：如果说倪柝声在未信主前，或在初信主时，有犯过类似的罪，或者可以相信。但是，要指证倪柝声在1938年那么早就犯这罪，而且还一直保留那些犯罪的物证，直到他被政府指控为止，这就是极其不可信的。一来，世上极少有色情狂的人会这样做；二来，在这段时间内，倪柝声的生命表现、他所讲道时所带出的能力、他满有恩膏的信息、他所奉献的一切、他所建立的教会、他一直所表现的明确信仰立场…等等，都是他所“结的果子”。主耶稣教导我们分辨“假先知”之时，也说：“你们要防备假先知，他们到你们这里来，外面披·羊皮，里面却是残暴的狼。凭·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荆棘上岂能摘葡萄呢？蒺藜里岂能摘无花果呢？这样，凡好树都结好果子，惟独坏树结坏果子。好树不能结坏果子，坏树不能结好果子。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所以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太七：15-18）

梁家麟博士不明白圣经，更不明白主所教导要我们藉属灵生命来辨别的原则，只凭猜测来肆意定别人的罪，拆毁别人的名誉和工作，引以为荣。这是今天神学教育的失败，因为不注重以生命影响生命。

反驳梁家麟着的《倪柝声的荣辱升黜》

周子坚

惊闻梁家麟博士写了一本名为倪柝声的荣辱升黜的书，蓄意拆毁他的名誉和他一生所作的工。笔者细读该书，发现梁家麟博士的论据极有误导的成分，对倪柝声的批评甚为不公平。是故，有感动执笔，反驳梁家麟博士，为倪柝声作合理的平反。

梁家麟博士以为自己是“神学教授”，就以“学术研究态度”来搜集关于倪柝声的资料。然而，他的态度不够“学术”，因为他在批判倪柝声的罪证之时，运用了许多不公平的手法。例如：第一，他在写作之时，完全足不出户，没有与任何在场的当事人，或见证人会面求证。所谓“见证人”，应该是亲自在场“见”到事实，才能提供出来作为“证”。如果只访问一些与事无关，恶意搬弄事非的人，他就不是“见证人”，而是“闲杂人”了。但梁博士只看看几本参考书，就以为能言之凿凿地判定别人犯了奸淫罪。这种“纸上谈兵，搬字过纸”，缺乏第一手可靠资料的研究，怎能叫人佩服？

第二，梁博士最不公允的手法，就是一个人扮演多个角色，既饰演“搜集证据者”，同时也饰演“主控官”，“陪审团”，和“法官”。其中最诡秘者，他竟然还充当“被告”，藉幻想出来的结论，替这些“被告”（主要是倪柝声，其次是李常受）认罪。甚至连他们心里的秘密，和处事的动机，都言之凿凿说出来。虽然世人也常扮演多个角色去判断别人的罪，但他们充其量只表示，这只不过是他们“个人的意见”而已。梁博士在书的序言中，却认为这些幻想出来的结论，就是事情的“真相”和“事实”。设若这些所谓“真相”和“事实”被呈上法庭，相信法官必定怒斥“主控官”不应同时充当“被告”和“陪审团”等角色，并且还替“被告”认罪，这是极度恶毒和不公平的指控。最后法官会宣布“被告无罪，当庭释放”。因为梁博士所提供的所谓“证据”，根本是非法的，不合理的（稍后逐一分析）。

第三，梁博士在该书的序言中表示，他“不以抹黑别人为乐”。梁博士这句话不知不觉地承认自己有抹黑别人的可能。因为他见证说，有一些人“读罢而义愤填膺”（页 vii）。很明显，在这些人的心目中，他们感到倪柝声已经被梁博士抹黑了，所以才“义愤填膺”。

第四，梁博士又说：“对于读罢而义愤填膺的人，我的研究便肯定是有价值的了，他们的情绪已说明这个价值。”（页 viii）根据这句话，梁博士的“价值观”，就是激动别人“义愤填膺”和“情绪”波动，他认为这些就是他的成功感，就是价值的所在。其实那些“义愤填膺”和“情绪”波动的人，可能是被绊倒了，他们在忿怒之下，决定以后不再看倪柝声的书，甚至可能有人因此决定不再信耶稣了。作为一个神学教授，怎能以绊倒人为“价值”？这是什么心理？若有人捏造坏话来毁谤梁博士，毁坏他的名誉，叫爱戴他的人义愤填膺，这就是“很有价值”吗？

第五，最令人难以忍受的，他竟然还说：“若有人问，这个课题的研究，对教会会有什么裨益？我的答案是：只要我说的是事实，便有裨益。”（页 viii）这是什么话？若是这样，圣经为什么还劝勉我们“要用爱心说诚实话”呢？（弗四：15）为什么圣经又说：“最要紧的是彼此切实相爱，因为爱能遮掩许多的罪？”（彼前四：8）试问，如果有人写一本“梁

家麟的荣辱升黜”这样的书，将他们单方面认为梁博士犯罪的“事实”，全部揭发出来，梁博士能以面对吗？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梁博士所说的，到底是“事实”，还是“幻想”：

一. 根本没有新的证据

关于倪柝声早年曾经犯奸淫的事，一直以来，都只不过是一个“传言”而已。这个传言没有太多的人相信，因为没有任何实质的证据。从常理来说，倪柝声这么著名的人，若犯了奸淫这么严重的罪，甚至“被公开停职”一段时间，怎会找不到一两位元见证人，和文字记录呢？这实在太过不可思议了。梁家麟博士在书中有这样的引述，说：“赵天恩等曾说，有关倪柝声的男女关系等传言，他们早已从一些老同工的口中听到，却苦无文字资料证实。”（页5）既然梁家麟也知道没有文字资料证实，那么他得到什么新的资料或证据，证明倪柝声真的犯了奸淫呢？

为这一点，他在书中交代，说：“笔者除了听到许多个人证言之外，手头实无太多可用的史料。直到最近，由于能够参用王明道日记全套手稿，笔者可以藉此确定倪柝声的道德犯罪。再加上最近一位元弟兄交来一篇资料，颇为详尽的文章，为笔者听到的传言，提供可兹依凭的实物支援。”

请读者留意，梁博士所谓的新证据，就是王明道日记，及一位元弟兄所提供的资料。就凭这两样东西，梁博士肯定倪柝声犯奸淫了。现在让我们来看看第一个证据：王明道日记。

首先，我们并不怀疑王明道先生的诚信是否可靠。但笔者仍要问，王明道先生在倪柝声犯奸淫一案中，算不算得上是一个“见证人”呢？他所写的日记，能不能够作为倪柝声犯奸淫的呈堂证供呢？稍有法律常识的人都知道，王明道先生根本不在场，无所见，也不能证。他所得到的资料，也是别人传给他的。我们不是说，王明道先生故意说谎，乃是说，王先生自己也可能被别人误导了！比方说，我向许多人胡说，梁博士犯奸淫。有一些人相信了，并且写在日记中。请问，这样的日记能否证明梁博士犯了奸淫呢？一听就知道不合理了。按常理，“日记”的写法，只不过是作者在听到什么新事物之后，一时间的反应而已。他在写的时候，完全没有想到，这样的资料有一天会公诸于世，作为证据的。如果他知道，他必定会不写，免得误导别人。最重要的是，王明道日记根本没有说倪柝声犯了奸淫，他只不过覆述，有人向他说，“倪柝声犯了罪”而已。这样覆述别人的话，又没有说明是什么罪，梁博士怎能凭个人的猜想，硬说这是倪柝声犯奸淫的确实证据呢？梁博士这话实在是负责任了。

此外，梁博士所谓“有一位元弟兄提供资料”，是指一个名叫张育明的人，对他所说的话。让我们来看看，这人所作的是不是可靠的证据。梁博士覆述张育明的话说：“王明道先生曾两次庄重地对我说，他在南京一个场合中，曾亲眼见过和倪柝声犯奸淫罪的那个妇女。用句世人的话，那女人确有倾国倾城之色。”（88页）。

按常理来说，这句话的疑点很多。第一，我们不知道张育明是何许人，为什么王明道先生认为需要，两次向他这样私下评论倪柝声。如果是事实，这位张育明先生应该颇有来头，因为他与倪柝声，和王明道，都非常熟悉，甚至是可以将秘密托付的知己好友。若是这样，为什么这位张育明先生不见经传呢？我们何以肯定他所说的话是真的呢？据我们所知，那个时候的共产党人，常以诬蔑的话来中伤神的众仆人，这是非常普遍的事实。为什么我们未经证实，就相信有一位名叫张育明的人存在？他故意提及王明道先生的名字，会不会是借用王先生来加强他自己的话的可信性呢？

第二，假设张育明说的是真话，王明道先生又如何知道那女人就是曾经和倪柝声犯奸淫的那个妇女？那时，倪柝声犯奸淫的罪，已经在法庭，或在众人面前对过质，以致王明道能以认出，并且肯定她就是那个淫妇吗？按我们所认识的王明道先生，他若明明知道倪柝声犯了奸淫，而倪柝声还敢继续在公开场合与这女人来往接触，王先生必定会上前对倪柝声加以责备，绝不徇私。因此，这见证的疑点很重，不能当作真实论。

第三，以王明道先生的道德操守来说，他是不会这么随便说，某某妇女的样貌“倾国倾城”，因为这词本是用来形容杨贵妃的姿色。相信这话很有可能是张育明自己加上去的。倘若我们将“用句世人的话，那女人确有倾国倾城之色”这句话列为张育明自己的话，那么，王明道先生其实并没有说过什么证据。

第四，王明道先生为何要“两次”对张育明说同样的话？是王先生善忘呢，还是王先生怕张育明善忘呢？即使是怕张育明善忘，又有何种需要，一定要第二次提醒他，似乎他是一位关系重大的大人物呢？这位关系重大的大人物，为何在过往一直不说话，要等到现在才对梁博士作这样的见证呢？

这样的说法，不能不叫人感到可疑。但是，梁博士接受了张育明的见证，因为他借用王明道先生的名声来作强化自己的可信性。今天看了倪柝声的荣辱升黜这本书的人又接受了梁博士的见证，因为梁博士借用建道神学院的名声来支持他的可信性。但倪柝声一生的工作，和他所建立的教会，可能就就此断送在张育明和梁家麟的手上。这算为梁博士的研究价值！？

若梁博士坚持张育明的见证是真实的，我也可以用倪柝声妻子张品蕙的甥女所写的文章来为倪柝声辩护。她在文章中这样作见证，说：

“公公（倪柝声）入狱前，为教会的事奉一直奔走于全国各地。入狱后一下子又是二十年，他们两夫妇在一起的日子实在屈指可算。当公公被捕时，他们捏造了许多骇人听闻，莫须有的罪名来诬陷他，当时蒙蔽了许多弟兄姊妹。但婆婆对他最了解，婆婆说：‘他们说他的这些事，都是根本没有的。’”（参本书第56页）。

关于这份见证，记得有一次我在广州大马站聚会时，也曾有人派给我看过。亲爱的读者，为什么我们要相信梁家麟书中所提及的张育明，而不相信倪柝声妻子张品蕙的甥女呢？你们认为张育明和张品蕙的甥女，哪一个更可靠，哪一个所提供的资料更接近事实呢？做妻子的张品蕙自己没有指证倪柝声犯奸淫，她的甥女也为他辩护，与事情无关的张育明和

梁家麟，凭什么权威来定倪柝声的罪呢？

最后，在完结这一段之前，我想再提出一点。梁博士企图利用李渊如，及汪佩真的失败，来作为倪柝声犯奸淫的佐证。梁博士为了达到指证倪柝声犯奸淫的目的，可以说是无所不用其极了。请问这两个女人的失败，怎会与倪柝声可能犯奸淫拉上关系呢？两件事本是风马牛不相及。难道某教会有一些信徒犯罪跌倒，或放弃信仰，就证明某教会的牧者犯了奸淫吗？那么聚会所里头有数以十万计得胜的信徒，又为何不可以作为倪柝声的平反？

二. 无法置信的证据

梁博士在书中抹黑倪柝声的惯常手法，是一面倒地相信那些支援自己想法的资料，又一面倒地歪曲对倪柝声有利的证据，并将所有保持沉默的人，都打成“故意隐瞒事实”。这种大小通吃的手法，不能不说是高明。让我们先来看看他如何一面倒地相信自己所搜集的资料。

在该书的第七十九页，梁家麟这样说：“对倪柝声个人道德的指控，‘起诉书’提到：‘被告倪傲夫，一贯极端荒淫无耻地污辱了很多妇女，甚至奸污了教会中的女同工和他的养女’；又列出三方面的证据：关系陈彬等人的陈述笔录；倪柝声亲自拍摄，污辱妇女的猥亵影片一卷，电影放映机一部，淫秽书籍九十三册；另倪柝声的亲笔供词。”

据说，倪柝声在法庭上的供词，有如下的记录说：

“陪审员问：查获的电影放映机，和许多侮辱女性的影片，是否由你拍的？”

“倪犯答：有一卷是我拍的，其他几卷是我在国外买的。和人通奸后，拍了一卷影片，做为犯罪的纪念。…”

“综合各方面的资料，我们大概确定以下的故事始末：倪柝声在 1938 年去英国，与当地弟兄会交通时，顺道买了电影放映机，和一卷淫秽的电影带，此外又买了一些黄色书刊。”（页 79-80）

亲爱的读者，你们看了以上的所谓证供，有什么反应呢？是否觉得难以置信？难道这位聪明绝顶，满有属灵恩赐的倪柝声，不但如此荒淫无耻，还愚蠢到那么不合常理的地步，竟然将自己犯罪的证据，一直保留下来，让政府有机会搜查出来，对他加以控告吗？1938年那么早倪柝声已经犯罪了，要等十一年后，共产党才接管中国，这段时间，国内已经是风声鹤唳了，聚会所不少同工也相继地逃到香港，倪柝声却为内地的教会着想，不肯与他们一同离开。就在这样的情况下，倪柝声会继续通奸，然后为自己拍摄录影带，作为纪念吗？那与他通奸的那个妇人，会同意这样拍摄电影，而不提出反对吗？到底电影是他自己拍的，还是请别人替他拍的？应该不是请别人拍吧，因为如果由别人拍摄，事情会很容易泄露出去，倪柝声不会那么愚拙吧！如果由自己拍摄，他又如何使用三四十年代，那体积庞大的录影机来替自己拍摄呢？那时代的拍摄机，有这样的功能吗？他又如何翻看这些录影带呢？是趁妻子不在家时偷看吗？那九十三本淫秽书籍，和录影机等证物，实在是容易收藏的，为什么倪柝声的妻子和家人从来没有发现过呢？

上述这些问题，任何稍有智慧的人，一想便觉得可笑了。我曾经将这段文字交给一些弟兄姊妹看（不是聚会所的，本人也不是），他们看后都觉得非常荒谬，不能接受。但是，反过来说，任何人一听到这些所谓犯罪的物证，都会联想到，这极可能是当时政府诬蔑传道人的惯常手段。因为这样的事例太过普遍了，而且手法也太过粗劣，很容易被人看穿。倘若有人连这样的所谓证据也照单全收，毫不怀疑，我们反而怀疑这人的真正身分。

梁博士为了使这些“证据”更可信，就企图替当时的政府说好话，说：“也许问题的严重程度未如官方的说法，但要说一切的罪证都是由政府安插捏造的，恐怕令人难以置信。”（页 94）。令人难以置信？梁博士可以见证当时的政府不会这样做吗？那么，就让我们来请问，王明道，俞成华，林献羔，王国显，张耀生，以及数以万计，为主受苦之圣徒，他们是因什么罪名入狱的？差不多全部都是用支援帝国主义，反革命分子等罪名来治他们罪的。他们真的是支持帝国主义的反革命分子吗？他们都是外国的特务吗？难道这些罪名不是政府安插捏造的吗？还有政府暗中派人往牢房，日以继夜地试探他们，逼迫他们，要令他们放弃信仰的事实呢？这些人的见证都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吗？

再举一例。该书第 129 页，梁博士又引用閻迦勒的话来指证倪柝声犯罪，说：“倪柝声就是通过这种训练（1948 年的鼓岭同工训练）来控制同工的思想，服其权柄，对其唯命是从的。”读者可知閻迦勒是一个怎样的人？閻迦勒乃是后来变节，加入“三自会”，并出卖弟兄的。梁博士竟然引用这种“为求自保，陷害弟兄”的人，所写的批判书来作证据。各位读者，你们会认为这样的证据值得相信吗？你们会接纳那时期，官方威吓人的批判书吗？梁家麟就是用这些令人无法置信的“证据”，来入罪倪柝声的！

三. 曲解对倪柝声有利的证据

梁博士用来抹黑倪柝声的第二招，是一面倒地曲解对倪柝声有利的证据。例如，在该书第 100 页里，梁博士引用李常受的话，说：

“一九四二年，上海发生一个大风波。由于倪柝声父母，要求倪柝声帮助其弟经营‘生化药厂’，同时倪柝声也觉得，作生意的利润可以顾到同工们的需要，就在一九三九年下半，开始帮助其弟经营‘生化药厂’，也有不少弟兄进入药厂工作。上海召会因此误会了他，话语传来传去，牵连了整个上海召会，甚至连李渊如小姐也牵连进去。至终，几乎整个召会都起来反对倪柝声，使他无法在聚会中尽职。”

李常受明明说倪柝声是因经营“生化药厂”而停止事奉，但梁博士却将事实扭曲，硬说倪柝声是因为犯奸淫而被开除的。试问梁博士如何肯定倪柝声是因为犯奸淫而被开除呢？看来看去，他只能引用李文蔚的资料，作出如此的结论。（可能梁博士所说“最近一位弟兄交来一篇资料颇为详尽的文章”就是指这人。）但李文蔚的资料全是出于他个人的揣测，因为他根本不是在场的见证人，他所说的完全没有得到证实。李文蔚的资料详尽与否，这就见仁见智了，但这些资料的可信程度，则叫人极度怀疑。究竟李文蔚是何许人？他既然不在场，也没有引用在场的见证人来作见证，为什么我们要信他？不如让我们来听

听在场的见证人陈则信所作的见证，他说：

“一位与他（倪柝声）最亲密的同工李渊如姊妹，也因着‘生化药厂’的问题而不满意，甚至灰心。后来她离开上海，到苏州去，于是他们二人就有好几年时间没有见面。此外，还有许多在过去十分敬重他的人，也因着‘生化药厂’的事，先后离开了他。当然有的事，可能是出于误会，但有的事，我们承认倪柝声也有不完全的地方。那时有人毁谤‘生化药厂’为‘生活’药厂。因为由药厂而产生的批评论断的话语实在太多了！后来更严重到一个地步，连我们弟兄话语的职事，也不能不停了下来。”（倪柝声简史，页 41）

见证人金弥耳又说：“因着长老们所提停止倪兄讲道的理由，自然而然地引起众人的揣测。因此招致一些更重的说法，有一些恶意批评的人指出，他的生意就是与世人同桌吃饭，而这些人都是他过往见证所结出的果子。既然负责弟兄保持沉默，他觉得，他的整个见证都被人疑惑，但是因为许多工人都需要依靠他，所以他没有自由放弃他所承受的负担。在以后的两年间，他们没有太与他接近。当他遭受攻击时，他回想到和受恩教士慈爱的面庞，他就再度不想为自己辩解，只接受他们处理，当作是从神而来的管教，神必在祂自己的路上为他伸冤。”（中流砥柱，页 159-160，金弥耳着）

倪柝声的外甥陈终道牧师也说：“一九四七年，舅父放下‘生化药厂’的工作，再出来专心事奉主。首先，他坦白地承认自己的错。但他经营‘生化药厂’的主要动机，是想说明更多同工的需要。”（我的舅父倪柝声，页 59，陈终道着）

以上这些人都异口同声地为倪柝声作见证，说他被逼停止事奉，是为了经营“生化药厂”之事。但梁博士不知根据什么比他们更可靠的资料，一口咬定倪柝声是因犯奸淫而被停职。而且，还不断重复地，当成事实来说，好像要给读者洗脑似的。他说，这些人只不过是推崇倪柝声，及为教会见证的缘故，而故意隐瞒事实的。笔者却认为，如果他们为推崇倪柝声，而故意说他被停职是为了经营“生化药厂”，他们就不单是隐瞒事实，更是在说谎。这一点又再一次解释到，为什么许多看过梁博士的文章的人，都会“义愤填膺”，因为梁博士不单是抹黑倪柝声一个人，也同时抹黑了许多为他作见证的人，将他们全部看为说谎的骗子！

梁家麟抹黑人的手法的确是惹人愤怒的，请再看以下的例子。上海聚会处的十二位同工（包括唐守临，杜忠臣，缪韵春，俞成华，许达微，李渊如，张光荣，朱臣，江守道，张愚之，张耆年等），曾经联名在敞开的门刊物上这样说：

“对于倪柝声个人，我们在主面前都能同心见证，他是神的一个忠心仆人。他虽然在经营生产事业，但他的目的从来没有为着他个人的什么。在真理上、在事奉上、在经营生产上，我们和他都是同心合意的”（“几句不得已的话”，敞开的门第 22 期，收倪柝声文集第 3 辑第 9 册，页 314-315）。

请注意以上的话，完全没有提及倪柝声有犯奸淫的暗示。由始至终，这些同工们都没有为他有可能犯奸淫的传言而辩护过，因为既然不是事实，就无须辩护。但梁博士却硬要屈倪柝声犯了奸淫，说：

“…有关他的罪行与操守的批评亦多起来，这些言论…传到各地聚会处，令信徒感到不安。…鉴于基督教圈子里，流传不少对倪不利的传言，上海聚会处的十二位同工就联名在敞开的门，发表一则启事…”

梁家麟这段话，明眼人一看就看出来，这是梁家麟个人的猜测而已。因为他从未曾接触过上述那十二个人，他如何得知他们联名发表启事，是关系倪柝声“罪行与操守”的问题呢？梁博士怎知那十二个人的内心动机呢？倘若这些人要为倪柝声犯奸淫的事辩护，他们单单提及药厂的事会足够吗？各位读者看过以上十二个人的启事，你们会觉得他们是在为倪柝声犯奸淫一事辩护吗？究竟梁家麟神经过敏，还是故意抹黑呢？

再一例。陈则信在倪柝声传记中写了一段很感人的见证：

“我们知道，在我们的弟兄身上有许多的美名，但也有许多恶名。在末了这二十年，人把许多的罪加在他身上，甚至被人捉拿，被人控诉。人加给他许多的恶名，甚至有许多没有听见过的罪，和我们想都不敢想的罪，一一都加在他的身上！并且制造出凭据来，使人不能不相信。因此，有许多弟兄告诉我说，他真的犯了这些罪；也有的人说，这些都是假的。如果有人要问我，倪柝声有没有犯过这许多的罪呢？我头一个答案，就是我不知道。他有没有犯这些罪，我不知道。不过有一件事我知道的，从前我没有得救，感谢神，借着他已经蒙恩得救了；曾有一度我属灵的情形相当低落，感谢神，借着他我被带进很大的复兴了！我一生蒙主藉他带给我的属灵帮助，可以说没有办法计算，这是我所知道的。”

（倪柝声简史，页 66-67）

很明显，陈则信是引用约翰福音第九章，主耶稣医治瞎子之事来为倪柝声作见证。当时法利赛人追问那瞎子关于耶稣医治他的事，目的是要找把柄来控告耶稣。那瞎子却为耶稣说了许多好话，他们还是不听，更一口咬定耶稣是个罪人。最后瞎子只得说：“他是个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从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见了。”（约九：25）；“我们知道神不听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神才听他。”（约九：31）。陈则信知道，对于那些有成见的人，就是向他们解释一千次，他们还是会不信的。所以他就借用那瞎子的话来为倪柝声作见证。

但令人痛心的是，梁博士竟然还批评陈则信说：“最应该知情的人，推说不知情，这便间接说明了真实的内情。”这是什么话？梁博士何以肯定陈则信等人是最知情的人，却推说不知情呢？陈则信当然相信倪柝声没有犯过奸淫，但他认为，客观来说，他这样相信是不能用来作证据的，所以他只能退一步说：他不知道。事实上，整件事的明细，他是无法详细知道的。所以他说不知道，是对的。起码他不会像梁博士那样，借着推想，将倪柝声及李常受的内心动机，也说成是事实！

梁博士认为陈则信等人“推说不知情”，其实是说谎！请看，梁博士是怎样将别人的见证扭曲。若有人见证倪柝声没有犯过奸淫，梁博士就一口咬定，他们在说谎；若有人说不知道，梁博士就说，他们是故意隐瞒。但是，共产党为梁博士提供“判词”，和出卖弟兄，放弃信仰者为他提供“批判书”，他就完全接受下来，并说这是事实。这是何等的武

断！其实，严格来说，梁家麟正是“最不知情的人”，却硬说自己知情，试问还有什么比这更是“间接说明了真实的内情”呢？人家说不知道，梁博士有本事连这句也可以入罪，说是“间接说明了真实的内情”。这种无中生有，强词夺理的话，竟然出自一位自命客观的神学教授的口！

这样，当然连倪柝声公开认错的话，梁家麟也不会放过，同样加以歪曲。倪柝声说：“当初我作（“生化药厂”的生意）的时候，是有一个盼望。…我的情形就好像一个寡妇带着几个孩子，盼望养活他们（教会的同工）。但是盼望养活的事作不成功，因此以后寡妇就再嫁了（指爱上玛门）。过了一些时候，孩子却都没有了（同工们都离开他了）。到那时，说起来也不知当初为何要再嫁（为何放下事奉，经营生化药厂）。当初的盼望和今天是一样，但是当中有一段（时间）就变成出嫁了，还不知道为什么。”（参对付玛门与事奉神，页 213）。

陈则信在写倪柝声传记之时，也有如下的记述：“他（倪柝声）在会中这样说：‘他好像一个寡妇，养了一班儿女。因儿女太多，不得已再改嫁，希望养活这些儿女。但想不到，当她改嫁之后，儿女们都弃绝她。’说到这里，（倪柝声）声泪俱下！因着弟兄说话满了膏油，（当时）聚会的空气就完全改变了。许多人（因他的话）摸着了生命，所有（对倪柝声）的误会，不用解释便过去了！多少心里有问题的同工，因为碰着了圣灵，都彼此认罪，互相赦免。所有的间隔，难处，和不同的意见，（都在）顷刻之间，好像烟消云散，荡然无存了！”（倪柝声简史，页 44）。

陈则信这样描述，表示大家都原谅和接纳倪柝声。但梁博士却用如下的问题，引导读者扭曲倪柝声的认错。他问：“他（倪柝声）怎可能为坚持继续经营药厂，而宁可放弃在教会的职事，甚至最终，导致上海聚会处停顿呢？”

笔者要反驳梁博士，第一，倪柝声明言，他是为了同工的经济需要才这样做，梁博士却硬叫人怀疑倪柝声的动机。为什么不信他呢？为什么一定要从负面来质疑他呢？

第二，事实上，不是他希望放弃教会的职事，而是上海聚会处的弟兄们要放弃的。这也间接证明，聚会所不是由他一人独揽的。

第三，当时倪柝声落在软弱中，因此一时分不清，“养活孩子们”（指经营生化药厂，赚钱来养活同工们），和“保留在教会里的事奉”，两者孰轻孰重，这是很合理的解释。我不明白梁博士凭什么来质疑？

第四，梁博士认为，“导致上海聚会处停顿”的严重性，不会只为经营生化药厂这么简单，必定是因为他犯奸淫。其实上海聚会处并没有停顿，只是受到某一个程度影响而已。不知梁博士何来资料，说上海聚会处停顿了呢？这实在是无中生有，火上加油，惟恐天下不乱的诬告手段。

第五，梁博士质疑倪柝声的解释，说：“倪柝声（寡妇）再嫁（爱上玛门）的原因是为了养活孩子（养活教会众同工），但因为再嫁的缘故，而竟让孩子都跑掉了，那再嫁的意义何在？”（页 126）。不错，倪柝声自己也表示：“那时，…不知当初为何要再嫁。当

初的盼望和今天是一样，但是当中有一段（时间）就变成出嫁了，还不知道为什么。”但我们可以体会倪柝声当时落在软弱中的心情，他必定在想，虽然“孩子们”都不谅解我，都离开我了，但我这个做母亲的，还是应该继续供应他们，养活他们的。做母亲的天职，是不能因为孩子不乖就停止的。倪柝声这样用比喻来解释自己的愚拙，梁博士却不肯放过他，硬将他的比喻歪曲，务求彻底拆毁倪柝声为止。梁博士在他这书中惯常都是这样做，将本来很简单的事，以自己的偏见来质疑，然后就将之化大，以达到定倪柝声死罪的目的。

我们从常理来想，倪柝声和其他同工的见证，已经足够证明倪柝声不是因为犯了奸淫而被停职。虽然历史上也曾有神的工人，因为犯奸淫而被停职的，但是当他们公开认罪，表示悔改之时，过了一段日子，人们又再接纳他们，让他们重新出来在教会里事奉了。但倪柝声的公开认罪，并有没提到自己犯奸淫，他的教会也乐意重新接纳他。梁博士不是聚会所的人，却硬要不接纳他，也劝人不要接纳他。现今倪柝声已经返回天家了，梁博士还要提出“鞭尸”。倘若他真的犯了奸淫，而在公开认罪中故意隐瞒，你想众同工和会众会接受他这么间接和暧昧的认错吗？按常理来说，倪柝声为自己经营生化药厂认错，所以大家听了，都感到非常满意，这是多么合情合理的事。可是，梁家麟完全不肯正视这个简单的事实，硬要将事情复杂化，严重化，一心要拆毁倪柝声，和他所建立的教会。在他眼中，倪柝声当众流的眼泪，只不过是鳄鱼泪；同工们的眼泪，亦只不过是自欺欺人；会众心中所受的感动，及灵性复兴，全部都是假装的。梁博士在书中不知抹黑了多少人的真诚见证，只为要证实自己的偏见及假想，何等惨烈！

四．代入当事人的以图抹黑

亲爱的读者，我在以上批评梁家麟的话，并不是无理的。因为他写的书，确实充满许多假想。他将自己代入当事人的想法中，猜测他们的动机，恶意地抹黑。这样的手段相当低劣。举例来说，在该书第 109 页，他说：

“由于资料缺乏，倪案的当事人张耆年，在整件事的（处理）方法和（反应）态度（如何），我们并不清楚。一个合理的推断是：她在 1941 年，被李渊如揭发与倪有染（之时），心中充满羞愧与悔恨。她认定，倪欺骗与侮辱了她。东窗事发后，她仍一直与李渊如同住，可见她没为 1942 年的风波而恼恨她的恩师。这亦说明她在此时只把矛头指向倪，与李渊如同仇敌忾。李渊如在这些年间，大抵给予她相当的关怀与辅导。这次她伙同李渊如前来见李常受，旨在指证倪的罪行。不过，若李渊如被李常受劝服不再追究倪案，她大概亦在恩师的劝导下，打消了彻底清算倪的念头。”

请各位读者注意，梁博士叙述这事件，已经说明了是在“资料缺乏”的状态下作出“推断”，他从来没有提出什么见证人，或证据。事实上，当时他不在场，他根本上不可能知道这些“内幕底蕴”，更加没有可能知道众当事人心中所想的事。这些“推断”，很像一个阴谋论小说家所写的奇情小说情节一样，但梁博士竟然当作事实来公开宣扬。他指出，“张耆年与李渊如…伙同前来见李常受，…指证倪的罪行。不过，…被李常受劝服不再追

究倪案，…在恩师的劝导下，打消了彻底清算倪的念头。”这就是说，李常受知道了倪柝声犯奸淫的全部真相了，然则李常受为何又说：“一九四二年，上海发生一个大风波。…倪柝声帮助其弟经营‘生化药厂’…上海召会因此误会了他…牵连了整个上海召会，甚至连李渊如小姐也牵连进去…，使他无法在聚会中尽职。”李常受真的是作假见证，以维护犯奸淫的倪柝声吗？可见这是梁博士将推断当作事实论，来入罪倪柝声的。像这样的手法，梁博士不止用了一次两次，而是许多许多次。再举例：

梁博士又说：“对倪柝声而言，主办鼓岭训练，除了是重夺教会的领导权，将数年间沉潜思想而得的道理宣扬出来外，也许还有赎罪的含义。他因自己的问题，不仅无法继续担任事奉，更绊倒好些同工与信徒，连累上海及其他地区的工作发展遭受严重挫折，延误多年；他自觉对教会有亏欠，所以急于培训一群执事，让他们兴起，继承教会的工作。”（页 130）

笔者不禁要问，梁博士如何知道倪柝声举办同工训练聚会，是想要重夺教会的领导权？是倪柝声亲口对他说的吗？为什么倪柝声在这水深火热的环境中，还肯出钱出力来培训同工？他用尽最后的积蓄，买二十多座洋房，用作训练同工的地方，显出他为教会付出了一切。试问，这样做只是为了“重夺教会的领导权”吗？那次训练同工的内容，已经辑印成书，就是信徒造就上下册等。我想请各位先看看信徒造就的内容，了解倪柝声到底说过什么话，才下判断。

再者，梁博士所说的话是在打自己的嘴巴，因为他一方面说倪柝声想要夺权，另一方面又说倪柝声“急于培训一群执事，让他们兴起，继承教会的工作。”究竟倪柝声想要一人独揽大权，还是想要兴起更多工人来分担领导呢？梁家麟的说法自相矛盾。

再问，梁博士如何知道倪柝声的训练聚会是想要为自己赎罪呢？难道梁博士是神，能以知道人心中的意念？倪柝声为经营生意而认罪，梁博士就硬说他其实是为犯奸淫而认罪；倪柝声有好表现，梁博士就说，这只不过是赎罪的表现。梁博士可以将倪柝声每一件事都导向指控他犯奸淫，务求要置倪柝声于死地，怎么会这么恶毒地对付倪柝声呢？我们虽然阻止不了梁博士推测倪柝声的动机，但他将推测当成事实来批判，我们就不能不反驳他是在作假见证了！

请再看一例。梁家麟在讨论倪柝声的神学观之时，引用倪柝声人的破碎与灵的出来一书的话，说：“我们一次被击打，二次三次被击打，十次二十次被击打，自然而然，我们就敢放肆，不敢骄傲了。不是当我们骄傲的时候赶快用记性去记得不应该骄傲，记住的不骄傲，五分钟就过去，只有经过神的责打，骄傲才爬不起来。本来我是骄傲的，经过神责打一次、二次、十次、二十次，我服下来了，我不再骄傲了。教训、道理、记性，不能拆毁外面的人，只有神的责打，只有圣灵的管治，能拆毁我们外面的人，是被神对付到一个地步，自然而然我不敢骄傲。”（页 80）。

我想，任何人读了这段话，都可以看到，倪柝声是在说，人的本性都是骄傲的，无论什么方法都不能改变人的本性，只有被神多次责打之后，人才会谦卑下来。这样的道理本

是很合理，也非常合乎圣经，但梁家麟竟然将之推演成：“笔者相信这段说话同样是倪的夫子自道。特别这是针对他在 1942 年，因个人的道德操守问题给教会停职，名誉和事奉严重受损害的挫折而发的。”（页 228）。这里再度显出，梁博士将倪柝声每一个表现，都凭猜测来归咎他犯奸淫。本来好好的一篇道理，论及神对付人性的骄傲，却被梁家麟扭曲，说成是为针对他犯奸淫！什么资料到了他的手，他都有本事歪曲成定罪的材料。毫无疑问，这也是他利用阴谋论来推测事情的结果。试问这样的推测合理吗？将推测说成是事实，岂不是作假见证陷害人吗？梁博士自命客观，又说“非我惟主”，竟然凭猜测写出这种拆毁别人名誉的书，藉以赚取自己的名誉。这种行为，在今天的法律上，犯了侵犯别人私隐权的罪；在神面前，也犯了作假见证陷害人的罪。

五. 关于倪柝声的三元论

梁家麟在该书末段又批评倪柝声的“三元论”，即是对人有灵，魂，体三个元素的想法，认为这是源于诺斯底异端的思想。我不想与梁博士辩论诺斯底异端的问题，但我却要指出，圣经明明用灵，魂，体，这三个词来形容一个人的结构。虽然灵与魂这两个词，在圣经中有时会交替使用，但这现象并没有否定灵，魂，体这三元是分开的。因为仔细研究灵与魂这两个词，在圣经中交替使用的许多例证，专家们发现，灵是指人里头与神相通相关那部分，而魂却是指人里头与世界和世人相通相关的部分。圣经十分清楚地见证人是由“三元”组成的，因为经文说：

“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帖前五：23）

“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来四：12）

世上最保守信仰的神仆，神学院和教会都相信“三元论”，就如达秘，戴德生，司克福，迈尔，宾路易师母，章柏斯，L. S. Chafer 等，难道他们都是与诺斯底异端拉上关系吗？圣经论及神，也形容是以圣父，圣子，圣灵，来构成“三位一体”的。这位神既然照着自己的形像和样式来造人，因此人也是由灵、魂、体构成，这有何不合理之处呢？当然，我们也知道，圣经没有详细分析灵与魂的不同功用。但圣经既然说：“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来四：12）这样，圣经岂不是说明，最外层的“肉”比对“肉体”，主宰人的动作；深入一层的“骨”比对“魂”，主宰人的“思念”；最深入一层的“骨髓”比对“灵”，主宰人的“主意”吗？

虽然，倪柝声将灵，魂，体再作过分仔细的推敲，结果将圣经中的三元论推向极端神秘化，这一点我们也是不同意的，因为缺乏圣经的支援。但决不应该将倪柝声的三元论看成异端，只须要按照圣经的教导，去选择合理的部分，修改或拒绝过分强调的部分，就可以了。但梁家麟企图全盘否定三元论，又把倪柝声的神学思想成类似诺斯底异端，这就是

抹黑倪柝声的行为了。

我不反对试验或分辨任何宗教教义，因为其中可能有错。但我要坚持的是，试验的标准必须是以圣经为根据，因为只有圣经才是我们信仰唯一和最高的权威。可惜，梁家麟在分析倪柝声的三元论之时，绝少引用圣经来辩证。他只是不断地用什么“神学”，什么“主义”，来指证三元论有诺斯底主义的元素。可叹，今天神学家的职业病，是用“神学”取代了“圣经”！梁家麟想要借用“神学”来判断倪柝声的“三元论”为“诺斯底异端”，倘若众教会一旦同意倪柝声为异端，倪柝声的全部著作也就被众教会摒弃了。这种毁坏别人工程的手段，不能不算是高明。

但是梁家麟是必定失败的，因为诺斯底主义早被历史判为异端，成为过去了。但“三元论”却在历史上一直流传下来，至今仍然未成为过去，因为“三元论”有明显的圣经根据，不能被任何神学家否定。再者，“诺斯底主义”误解了耶和華的神性及基督的人性，但倪柝声的“三元论”并没有这样。他的神学根基乃是出自当时最纯正，最保守的基要派信仰。他的神观，基督观，圣灵观，救恩观，全部都是合乎正统信仰的，比现今许多神学院的神学家要纯正得多。“三元论”只是人观的一小部分，就算倪柝声在此有了多少错处，也绝对不会影响一个人得救，怎能这么轻易被打成“诺斯底异端”呢？反观，现今许多所谓神学家，他们在“学术研究态度”的影响下，向任何异端思想都保持开放和对话，促成今天与天主教进行的“教会大合一运动”，并且公开接受部分新派神学思想（反对基督的神性及神迹），新正统神学（不信圣经无误），灵修神学（中世纪天主教修道院的神秘主义），同志神学（宣导同性恋），妇女神学（宣导妇解，容让女人带领教会），灵恩神学（极端地高举说方言及神医恩赐），毁灭主义（不信地狱刑罚是永远的），俗世主义（撤销圣经中“不要爱世界”的教导），进化论（认为世界及所有生物都是进化而成的）等等，梁家麟应该指证这些人为异端才对。

总结

总括以上的分析，梁家麟批判倪柝声犯奸淫、夺权及其他种种罪行是不合理的。他所引用的所谓证据，根本不是真正的证据，主要来自当时的政府，变节信徒的批判书，一些旁观者对这些事的评论及梁家麟自己一手包办的编剧。反观支持倪柝声没有犯奸淫及该书中提及的种种罪的佐证如下：

1. 倪柝声对异性态度的见证：他未信主前原有一位非常貌美的女朋友，但信了主后，因为“信与不信不能同负一轭”的原则，甘愿与他所爱的人分手。他似是一个好色之徒么？
2. 倪柝声对金钱态度的见证：他凭信心生活，一切需要全倚靠神。曾有一次神感动他将所剩的金钱全数给予一位生活有困难的弟兄，但那款项是他往某地的唯一车费！另外，他在最水深火热的环境中竟然用尽了他的积蓄尽数购买房子作培训教会同工之用，完全不为自己预备后路，他会是个贪财之人么？
3. 倪柝声对受屈辱态度的见证：曾有一位弟兄因误会无理骂他三小时，其间倪柝声一

言不发，有一位弟兄听见了问他是不是事实。他说不是。那位弟兄就发怒问他为什么不反驳那位误会他的弟兄呢？他说反驳了哪里有十字架呢？他会是个骄傲及爱名誉的人么？

4. 倪柝声对被停职态度的见证：因为生化药厂之事被教会长执停止事奉，但他竟然甘心忍受，不为自己争取什么。各位读者认为他会一个想夺权的人么？

5. 倪柝声传记的作者的见证：他们都同意他是因生化药厂之事被教会长执停止事奉。这些人包括陈终道，陈则信，金弥耳，赖恩融等。难道这些人全是说谎的人？

6. 倪柝声当年同工的见证：当年停止倪柝声事奉的上海聚会所同工后来联名发表声明证明倪柝声经营生化药厂的动机是好的，这些人包括唐守临，杜忠臣，缪韵春，俞成华，许达微，李渊如，张光荣，朱臣，江守道，张愚之，张耆年。他们也是集体说谎？

7. 倪柝声妻子的见证：倪柝声妻子张品蕙在他发生种种事情都不离不弃地支持他的态度。

8. 倪柝声妻子张品蕙甥女的见证：“婆婆说：他们说他的这些事，都是根本没有的。”（“记倪柝声夫妇末后两三事”，本书第56页）

9. 倪柝声临死前的见证：“临离去前，他留下张纸在枕头下面，那是用非常颤抖的手写下的几行大字，公公要用他一生的经历，来证明这个他至死都持守的真理：“基督是神的儿子，为人赎罪而死，三日复活，这是宇宙间最大的事实。我信基督而死。倪柝声。”[“记倪柝声夫妇末后两三事”，本书第56页）

10. 倪柝声诗歌的见证：其中一首这样说：

让我爱而不受感戴，让我事而不受赏赐
让我尽力而不被人记，让我受苦而不被人睹

只知倾酒不知饮酒，只想擘饼不想留饼
倒出生命来使人得幸福，舍弃安宁以使人得舒服

不受体恤不受眷顾，不受推崇不受安抚
宁可凄凉宁可孤苦，宁可无告宁可被负

愿意以血泪来作冠冕的代价，愿意受亏损来度客旅的生涯
因为当你活在这里时，你也是如此过日子
欣然忍受一切的损失，好使近你的人得安适

我今不知前途究竟有多远，这条道路一去就不再还原
所以让我学习你那样的完全，时常被人辜负心不生怨
求你在这惨淡时期之内，擦干我一切暗中的眼泪
学习知道你是我的安慰，并求别人喜悦以度此岁

最后，若有人问我是否确定倪柝声没有犯过奸淫呢，我的答案可能会令你们惊奇。我会像陈则信一样地回答：“我不知道。我认为没有，但我着实不知道。”但我安于我的不知道。换句话说，我安于神隐藏没有显明的事。我绝不会学效梁家麟的行为，将所不知的事说成真相及事实。我反对“只要说事实便有裨益”这句话，我更加反对将不是事实或不知道的事说成事实会有任何裨益。引用一位牧者的说话：“神所揭发的罪恶，我们才可以指斥；神所隐藏而未揭发的罪恶，我们人人都应该尊重神的旨意，自有神认为应该揭发的时间，或方式，绝对不是为了满足一些人的好奇心，或落井下石的心态而大肆揭发的。倘若倪柝声犯了罪，只有神才有资格做法官，判他为有罪。我们就是确实地证明了倪柝声有罪，也得小心，因为我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我们的。”

各位读者，你们看过这篇文章后，你对倪柝声的意见会是如何呢？究竟倪柝声有没有犯过这些罪呢？我只好让你们的智慧及良心去自行定断了。

后记

相信各位看过以上的分析后，都会认为梁家麟对倪柝声的批判是错漏百出，强词夺理的。但问题是，他为什么会这样做？一个学贯中西，自命客观的神学教授竟会犯了这么多而重大的错误，我认为是因他对“属灵派”（或基要派）教会有很深的偏见所致。其实不只是梁家麟一人，在倪柝声的荣辱升黜一书的自序中，梁博士就列举了一连串的人（信相是建道神学院的同工）支持他的工作。奇怪，书中出现了这么严重的错谬及偏见，除了邝炳钊博士一人之外，竟然没有人提出异议。这次事件虽然是由梁家麟一人发起，但宏观来看我形容这是“学术派”对“属灵派”（或基要派）之争。按我之见，“学术派”一直看“属灵派”不顺眼。当然“属灵派”对“学术派”许多的所作所为也看不过眼。学术派一直都标榜学术。他们将神学学术化，将神学院学位化。为达到这个目的，他们不惜引入许多与圣经无大关系的知识进神学院。各位读者可以查看各神学所出版的期刊及书籍，大部分内容都不是圣经神学，而是关于文化，文学，社会学，心理学，政治分析等等。最近看到一张建道神学院出版博士论文的单张，论文内容是“以楔形文字文本为基础，研究古代几个亚述王朝的祷文与宗教诗歌，分析并比较两者的主题，内容，结构，写作动机，以及祷告物件等。”另外，学术派又借“神学交流”为名，不断与异端（例如天主教）及信仰有问题的神学界人士（例如三自会）接触交流，进而合作事工。他们可以客观到一个地步，什么界线及立场都可以放低。不合真理的神学及教义（什么同志神学，妇女神学，灵修的神学，灵恩神学，新正统神学，进化论等）越来越昌旺，但神学院却没有出过什么文章及书刊对付这些谬说，终日埋头研究什么圣经文学，社会文化，宗教哲学，某某神学家的神学观等。学术派的行径令到“属灵派”教会大为反感。有些属灵派教会人士甚至因此全盘否定读神学的需要。这些言论传到学术派人士的耳中，当然是大感不快。在他们眼中，这些“属灵派”教会是反对学术的，而反对学术的就是反智的唯心主义者。当属灵派信徒对带领他们的弟兄有丝毫的尊崇，会说他们盲目崇拜偶像；当属灵派信徒高举及严守圣经的

做法，会被视为极端的教条主义及原教旨主义。属灵派的灵意解经（尽管其属灵教训仍是合乎圣经及对信徒灵性有帮助）他们会视为洪水猛兽；提出信徒要属灵，分别为圣，走窄路，对付老我等的说话则被称为“属灵术语”。当属灵派领袖及信徒跌倒，他们心里似乎有一种心凉的感觉，因为这些事印证他们的看法是对的：看这些人有多“属灵”！原来这些“属灵派”的人士只是虚有其表，外强中干的家伙，比我们还差，有什么资格批判我们？因着这种意识形态的存在，学术派与属灵派的不和好像是越来越明显了。

其实，几十年前，中国教会根本没有什么“学术派”与“属灵派”的分别。虽然一向以来有些牧者会有很高的学历，但也有不少传道人却是无师自通的。然而大家都是彼此欣赏及尊重。贾玉铭是我国神学泰斗，却与自学圣经的王明道互相敬重。王明道一生坚守基要主义，他教会模式严格按照圣经的指示，没有牧师制度，没有十字架摆设，没有庆祝耶诞节，工人没有固定薪金，这些做法为今日的学术派所轻蔑的，却为全国信徒所爱戴，各地的教会都爱请他讲道。宋尚节最爱灵意解经（也是今日学术派难以忍受的），但他广为各地教会所接受，请他主领聚会，作工的果效更加不用说，简直是无与伦比，引进国内极大的复兴。就是倪柝声，虽然主张极受争议性的“一城一会”及反对牧师制等，但仍是国内外极受欢迎的讲员。当倪柝声全集初出版时，建道神学院的荣誉院长滕近辉牧师也向读者们推荐这位属灵伟人的著作。（今天像他们大有能力引进复兴的神仆在哪里？）可惜这些美好的见证，这十多年来因着这些新进的神学博士们进占了神学院而终止了。他们将前人留下来的合一见证破坏，将满有属灵气氛的神学院弄得天翻地覆，将一个好好学习圣经，培养灵性的地方，变成好像世间大学的高级学府，引进多少与圣经无关的属世小学及世俗的经营手法到神学院来。相反，属灵派的教会汲取了教训后，已经改善了以往一些较为偏激的做法。聚会所不再高举“一城一会”的口号，不再过分高举人，不再说宗派是罪恶及收敛了不少牵强的灵意解经。但学术派不时找机会讽刺及谩骂属灵派教会，甚至好像今次无中生有的抹黑属灵派教会一位有代表性人物，还利用受害者的负面情绪来证实自己所作的是有价值的，这样故意挑衅的态度及行为，实在令人感到非常遗憾。

各位读者，以下几十年（若主还没有回来），“学术派”对“属灵派”（或基要派）之争可能会持续，更可能会越来越严重。这是我们不愿意看见的，毕竟我们是主内弟兄姊妹。但争战既已开始了，我们也不能视若无睹，袖手旁观。愿我们起来，一同学习为真道争辩，一同为主作见证，直到主来。最后，愿倪柝声一生的格言，再一次成为大家的激励：

为己无所求，为主求一切

跋：算是配为这名受辱

近日梁家麟写了倪柝声的荣辱升黜。看过了在主内多位受尊敬的姊妹们对该书作出的反驳，希望凡阅读倪柝声的荣辱升黜的，都要详读每一份反驳文章，其中有周子坚和陈终道的，至为忠实可取。我本来也想执笔，按我所认识的舅父（倪柝声）的角度，去评论该书。正

因这个缘故，我不断问：如果今天倪柝声仍在世，亲自面对这事，他会作出怎样的回应呢？祷告到这里，我就放下了我的反驳回应，改为向梁家麟弟兄进一言，还希望我的弟兄为爱我们主的缘故接受！

在此，暂容我先把话岔开，略说我对舅父的认识。当我踏入少年时期（teenage），我们的家住在福州，跟我的舅父倪柝声和舅母同住在一起，就是我们两家人住在同一房屋里。在这两年多的时间里，让我认识了他的一些品格。后来我们两家人都迁居香港，在香港我们仍然保持极紧密的来往，直至他再离港去上海，因当时的国家政策，令到我们渐渐少通书信，继而断了消息。在这几年中，所有他在福州和在香港领的许多次特别聚会（培灵会），我每次都参加。至于其他曾与他同住过，而今天仍蒙主留在地上的，真是想不起有哪几位啦（我那现已老迈的五舅母和二舅母吧）。他和他的直系亲属都已离世，尚有在世的远近亲属，虽然是亲人，却不曾与他同住。曾与他同工而余下的，也寥寥无几。从听他讲道，或从阅读他的写作而认识他的，也大有其人，但层次上就不那么深了。至于那凭听风而作文章的，就算不上认识他了！

倪柝声其人极聪明，有智慧，能辨别好歹，爱妻子，恶罪，敬畏神，对神的话特别熟知，懂得依靠神过分别出来的生活，凡事顺服主，这些是毫无疑问的，也是众所周知的，自有神为他作见证，你我何必操心呢？

回到我的本文，我相信面对这“捏造各样坏话毁谤”（太五：11）的事，倪柝声绝不会自辩。回忆那些同住的年日里，我从未听到他提高声浪说话。发脾气？那更不用说啦！当人无理指责他时，他就像约瑟般受下。舅母说，有一次他接听一个电话，历时一个钟头有多。当时对方说什么，她不知道，她只听到丈夫总是以：“是的！哦！是的！”对答。事后，她忍不住要问到底所谈的话题是什么，若一切都是“是”，那就没有问题存在，既无事又怎能说这么长的时间呢？因为他不是一个啰嗦的人。

回答说：“对方是一位弟兄，他在骂我。”

舅母说：“你没做错事，为何不自辩？为何不挂断电话？”

答：“按我的老亚当生命，他不会骂得过分的。”

作这样的对答，是因为他相信他的一切神都知道，并且人的一切善恶终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林后五：10）。

因此我深信若倪柝声今天仍在世，当他亲自面对这事时，他不但不会自辩，相反地，他会“心里欢喜，因被算是配为这名受辱”（徒五：41）。我也相信他会祷告求主赦免作此事的弟兄。他像“约瑟”在我们中间。提起约瑟，他不但沉默，不自辩，沉默到被关进牢狱里去。难道入狱证明他犯了罪吗？原来真信的人，求的不是脱离牢狱，不是人的褒贬，乃是求“神看为可喜爱”（彼前二：20；三：17）。

说到这里，我恳求主赐梁家麟弟兄：

“辨别”的灵（林前一二：10）和学习敬畏神的心！（罗一四：4）

弟兄呀！我们蒙召是作“圣徒”（林前一：2），不作神学家。

退休前，我是个小商人，所有商人不论大小，他们都用账簿，账簿里不断填上数字，然而填上的数字大，未必代表公司经济好，因为账簿里分资产和负债两大项，同是数字，它对公司是利是弊，就要看它是放在那一个纵段之下了。

我的弟兄呀！神给了你博士学位，理应是你的资产，切勿放它在负债栏下，损害自己！

弟兄呀！过去的事都已过去，写的书已经写了，也出版了，任何的反驳或再去推介，只能影响读者的观点，却改不了你个人和神的关系。

“智慧”者总以自己与神的关系放在首位。你是个聪明人，也是不断的追求与神更亲密，是吗？

既是这样，何不再一次谦卑在神面前，让祂鉴察（诗一三九：23-24），因为自己所以为正的（箴二一：2），不也更须要神的衡量吗？求祂宽恕自己知道和不知道的罪！

主的仆人呀！你“或站住，或跌倒”，理应与别人无关，但我相信“你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你站住”（罗一四：4）。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一〇：12）。

最后，有哪一个仆人敢忘记，有一天众仆人都要“无瑕无疵，欢欢喜喜站在祂荣耀之前”（犹：24）呢？能欢喜站着，还是“咬牙切齿”（太二四：51），就要看今天啦！倒不如快快放弃“往大马士革的原路”，等候“亚拿尼亚”的到访！

陈供生

网上版 ©www.GoldenLampstand.org